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下午2時39分)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第1次審查會，應到人數9位，已簽到人數7位，已經超過法定人數一半以上，現在會議開始。

(敲槌)

今天要審查的範圍及順序，第一、審查107年度工務局、地政局及都市發展局單位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第二、審查109年度工務局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等。

林議員智鴻:

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先發言一下。因為民進黨團昨天的認知是付委的程序是沒有完備的，我們不承認這樣的付委是有效的，我們認為是無效的。民進黨團要表達因為付委無效，所以今天的審查我們全案保留發言權。希望這樣的意見表達可以全部列入會議紀錄，我們現在就集體離開會場。

鄭議員孟洳:

主席，我也主張交付委員會是無效的，我也保留發言權，等一下把我們的意見也列入會議紀錄。

江議員瑞鴻:

本席也一樣，昨天的付委無效，本席全數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列入會議紀錄。

韓議員賜村:

主席，本席也一樣認為10月31日的付委無效，本席也全數保留發言權，以上發言希望列入會議紀錄。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們會列入會議紀錄。繼續開會，現在先請審計處來做業務報告。

高雄市審計處林科長世昌:

召集人以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好，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兼科長林世昌報告。有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等主管，107年度決算審核情形摘要報告如次：請翻到乙83頁，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等4個機關。單位決算部分，1.歲入預算數15億1,023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13億6,42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5,169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14億1,597萬餘元。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2億9,863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2億6,351萬餘元，減免數1,55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959萬餘元。3.歲出收原編列預算數66億4,890萬餘元，因動支第二預備金4,283萬餘元，合計66億9,173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61億5,642萬餘元，應付保留數2億4,056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63億9,699萬餘元。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4億8,287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4億5,585萬餘元，減免數1,041萬餘元，應付保留數1,660萬餘元。

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等2個單位。決算審定賸餘917萬餘元。以上工務局報告完畢。

接續請翻至乙124頁，地政局部分。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鹽埕、

新興、前鎮、楠梓、三民、鳳山、岡山、旗山、路竹、仁武、美濃、大寮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計 14 個機關。單位決算部分，1. 歲入預算數 36 億 2,534 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 36 億 6,3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36 億 6,884 萬餘元。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215 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 524 萬餘元，減免數 1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1 萬餘元。3. 歲出預算數 11 億 1,866 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 10 億 5,18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758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8,947 萬餘元。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29 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 804 萬餘元，減免數 25 萬餘元。

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一個單位。決算審定賸餘 81 億 9,329 萬餘元。以上地政局報告完畢。

請再翻乙 179 頁，都市發展局部分。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單位決算部分，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5,846 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 12 億 1,5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1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2 億 2,776 萬餘元。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140 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 544 萬餘元，減免數 13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57 萬餘元。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53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算金 344 萬餘元，合計 3 億 6,876 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 3 億 2,26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18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3 億 5,447 萬餘元。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946 萬餘元，決算審定實現數 1,942 萬餘元，減免數 663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340 萬餘元。

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計有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等 3 個單位。決算審定短絀 4 億 3,014 萬餘元。以上報告完畢，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高雄市審計處的報告。各位委員對於審計處的報告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接下來審查工務局預算，請各位議員拿出工務局編號 07 這一本預算書。請看第 24-47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515 萬 9,000 元，請審查。

主席（曾議員麗燕）：

大家看一下有沒有意見。

宋議員立彬：

局長，今年有增加約僱和約聘人員嗎？沒有，都按照以往就對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都按照以往了，應該還有依照年度在管控。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你們今年有減少人員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依照整個市府約僱人員的計畫每年要減兩個，我們也是遵照這樣的規劃。

主席（曾議員麗燕）：

可以嗎？這樣人數夠嗎？我看大家都非常辛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好有約僱的同仁離職，我們就不進用新的，遇缺不補。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知道，我是說我們的工作人員到底夠不夠？

宋議員立彬：

我們的事務官到底夠不夠，需不需要再增加約聘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事務官是永遠在高普考之後補不齊的，所以我們一些是用職務代理的方式，請約僱人員進來，尤其是建管業務。其他像區公所約僱的就比較少，約僱人員幾乎在建管單位。

宋議員立彬：

我的意思是如果事務官不夠的話，可以用專業的約僱人員來彌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建管的業務是這樣做的。

宋議員立彬：

我們是體恤你們，怕人力不足。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建管單位有這樣做，一般工程的監造我們自己要補人。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知道你們的離職率很高，太辛苦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很高，謝謝。尤其是年金改革以後，有一些有證照的，像土木技師或建築師，來我們這裡好像訓練個三年、五年就離職了。

宋議員立彬：

區公所的經建課課長都沒有人要做，工務單位都要負 20 年的責任，有的職位可以拍拍屁股就走人，但他們要負責 20 年。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這真的是大環境，如果將來中央的法令可以再給這些比較有技術性的公務人員，或是所有的公務人員，不要說把福利增加，能夠恢復就不錯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人事費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接下來請看第 28 到 32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217 萬 8,000 元，請審查。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意見？這是第 28 到 32 頁，一樣的預算，只是不同單位而已，應該還好，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3 至 45 頁，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預算數 50 億 1,530 萬 1,000 元，請審查。

主席（曾議員麗燕）：

大家看一下，如果有需要局長解說的請提出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報告主席，我主動說明，因為這個經費看起來好像工程企劃處編的預算比較多，事

實上大部分的來源就是鐵路地下化中央的一些專案補助經費，所以才會有 50 億多。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你剛剛講是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的經費，你稍微解釋一下好嗎？局長，有關第 44 頁，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你剛剛有提到是要做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在第 44 頁。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請企劃處鄭處長跟各位委員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因為這個金額滿大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因為這是專案。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鄭處長元宗：

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在第 44 頁裡面有一筆 23 億 8 千多萬的費用，這個是配合我們鐵路地下化的園道工程，原定所補助的園道工程經費。園道的總經費大概 43 億，包括兩大部分，一個是營建署補助的，一個是交通部補助的，這一部分是生活圈的計畫，是營建署補助的。

方議員信淵：

這個是補助什麼費用，23 億是做什麼的？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鄭處長元宗：

園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鐵路地下化之後，上面原來的鐵道部分要做園道。

方議員信淵：

是上面的綠化部分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上面的綠化部分。

宋議員立彬：

中央有全額補助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有配合款。

宋議員立彬：

百分之幾？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鄭處長元宗：

我們是 21%，中央補助 79%。

宋議員立彬：

這個地方一定要有配合款就對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要有配合款。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鄭處長元宗：

對，一定要有配合款。

宋議員立彬：

全部都要有配合款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包括底下的5億8,400萬也是。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鄭處長元宗：

5億8,400萬屬於交通部的補助，他是補助拆橋的經費。

宋議員立彬：

所以這些案件沒有一件是百分之百補助的嗎？沒有就是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啊！有一些是百分之百。

宋議員立彬：

我的意思是會不會因為地方和中央執政者不同的關係，還是本來就是這樣的補助方式，傳統慣例就是這樣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沒有，有的是百分之百。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各位委員報告，所有中央的補助，他的計畫都有不同的配合款比例，有四六比的，也有二八比的，都有，看各個計畫，都不一樣。

宋議員立彬：

我要問的重點是，中央其實也可以百分之百補助高雄市，也是可以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要看他的計畫。

宋議員立彬：

所以要看計畫就是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各計畫有不同的分配比例。

宋議員立彬：

所以不是因為不同顏色執政的關係。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

主席（曾議員麗燕）：

百分之百的應該也有吧！不是有幾個工程也有百分之百的補助，當時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像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不是百分之百補助嗎？衛武營也沒有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新工處、養工處的都沒有。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建築的部分我們都是代辦，沒有編在我們的預算裡面。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代辦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代辦是其他單位給我們的預算。不過有補助我們就真的很感恩了，因為大部分中央的比例都會超過六成。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意見嗎？

方議員信淵：

局長，請教一下第 41 頁，公共設施各地區電力架空線下地作業，這個寬頻是做什麼的，請解釋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林主任說明，這是電線地下化的一些配合款。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主席好，各位委員大家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你先介紹自己，讓有一些不認識你的委員認識一下，我認識你，但是有一些委員不太認識。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是工務局挖管中心的主任，敝姓林，主席和各位委員大家好。我們這筆預算是編列 3,570 萬元整，主要是配合台電的電纜下地，依照台電的營業規則規定我們如果要電纜下地的話，市府需要負擔二分之一，就從這邊出。但是今年度我們還新增一個高雄市寬頻管道斷點連結工程配合款，在民國 94 到 97 年寬頻管道建置了 754 公里，當時在建置的時候，因為有些路段沒有串連這個路網，我們經過今年度的通盤檢討之後，我們有把這整個 754 公里的網路做通盤的了解，發現其中有一些網路有斷點，譬如說在路口和路口中間沒有施作，纜線就沒有辦法過去。所以我們經過盤點之後，大概有 64 處斷點的部分，我們未來會規劃在四年內把這些斷點串連起來，大概就是這兩件事。

方議員信淵：

主任，電力架空線下地這個部分，其實對都市的發展非常的重要，我們原高雄縣的部分幾乎都是架空的。架空的纜線在上面跑來跑去，除了妨礙市容以外，在安全性也相對危險，所以反而對於電纜的地下化要積極來辦理。除了積極辦理以外，我想在經費上，這個都是電力公司和第四台寬頻的業者使用比較多。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如果要下地，我們要出二分之一，依照他們的營業章程規定是要出二分之一，除非他們是…。

方議員信淵：

等於錢他們在收，我們有沒有收管理費？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管理費有收。

方議員信淵：

管理費有沒有辦法 cover 到這邊？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跟台電收的應該叫做「道路使用費」，就是各單位埋在道路上的，我們會收道路使用費。

方議員信淵：

你幫他架設好了，未來收取管路的維護費，這些費用到底收了多少錢，也要讓我們知道一下，你花了 3,500 萬，這些錢以後有沒有辦法追溯回來，這才是最重要的。不

然錢是他們在收，他們是營利單位，第四台的寬頻也在這裡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是不同的。

方議員信淵：

寬頻是不同的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寬頻是我們有一個寬頻的進駐費用，這個是工程費，寬頻的費用有編在歲入裡面，一年會收 6 千萬左右。

方議員信淵：

一年會收 6 千萬左右。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我們有編在歲入裡面。

方議員信淵：

我只是想說錢是我們出的，到時候不知道能不能收得回來，這是比較重要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有，現在寬頻進駐使用費一年收 6 千萬。

方議員信淵：

我們原高雄縣的地下化要快一點，像我們岡山地區現在都是架空的狀態，架空對整個市容有影響，尤其是在颱風天很危險，北高雄的部分能不能加強一下。

另外在第 42 頁還有一項，這個一樣嗎？

宋議員立彬：

你說的是第 9 項的 1,972 萬那一筆嗎？

方議員信淵：

是 1,600 多萬這一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我們的寬頻管道目前建置 754 公里，我們 1 公尺每個月會跟寬頻業者收 2 元，我們有編在歲入，歲入大概是 6 千萬。

方議員信淵：

你剛才的維護費跟這個就有點重複。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個是寬頻管道的維護經費，就是我們日常的寬頻管道巡檢，他幫我們做人孔蓋的維修，就是編在這裡，歲入歲出之後收支對列。

方議員信淵：

你預算說明還寫管道銜接，這跟前面的斷點連結好像有點重複。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41 頁是工程的部分，42 頁是養護費。

宋議員立彬：

這裡寫設備投資，前面也是一樣設備投資。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委員報告，這都是資本門，3,570 萬是工程款。譬如說副召集人有提到橋頭某一條道路的電線要地下化，我們去跟台電協調好要地下化，假設工程需要 1 千萬元的經

費，我們就要出 500 萬，而這 500 萬就是從這 3,570 萬去支付。後面這個是已經有架設寬頻管線的要養護，或是如同剛才提到的有中斷沒有銜接上的部分，就用養護費來支付，這個比較小筆。

方議員信淵：

等於是如果要申請電線地下化，我們就要負擔就對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兩種狀況跟所有的委員報告，台電本身自己也可以下地，如果他們是計畫性的防災下地，就會用自己的經費。如果是我們提出需求的，像一般電線下地，幾乎養工處都會配合在人行道改善的時候，電線剛好在人行道上就會要求台電配合下地，而要求下地的所有台電的工程費，假設我剛才舉例 1 千萬，我們就要支付 500 萬的配合款。

方議員信淵：

局長，這樣對於市政府算不錯的。私人企業要下地的話是要全額支付，對於市政府就收一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市政府是公共建設。

方議員信淵：

公共建設是補助一半，但是錢都是他們收，我們還要替他們出錢，到底這是什麼營業單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台電的電費裡面無法收這筆錢。

方議員信淵：

把施工費用攤提在我們的民生用電就好了，結果現在卻是我們替他們出錢，民生用電的費用由他們收取，讓他們賺錢，這不是很奇怪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現有的法令就是要這樣配合，而且已經好幾年了。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高雄市的電線下地應該超過七成以上，而原來的高雄縣是真的比較少。所以我有請林主任，我一上任就跟他說要去盤點所有的都市計畫區，譬如說橋頭、岡山、仁武等地的街道，要去找可以下地的路段，把它整理出來，我們再來跟台電談。因為有一些你不可能下地，如果是道路窄又沒有人行空間，或是變電箱的位置，一般民眾都會反對設置，又沒有地方可以放變電箱，所以要下地真的會很困難。所以要去尋找比較容易完成的，一條路一條路來做，這樣才有可能做好。原高雄縣的，包括鳳山、岡山等地，比較市區的要優先來處理，我們的市容景觀才會好看。

我 91 年就來高雄市當養工處長，那時候我們 15 米以上寬度的道路開始一條一條的下地，所以現在看起來高雄市的天空線就很漂亮，但是到了原高雄縣就覺得電線很多。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為什麼會這麼說，因為台中市市長就是因為用電線下地為政績做宣導。既然人家台中市可以用電線下地為宣導，我們高雄市更要提起。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也是有在做，我們有編列了 3,500 多萬。

方議員信淵：

可是你做的速度，你沒有辦法浮出檯面，你沒有浮出檯面告訴市民朋友，你為高雄市打拚了多少電線下地，人家台中市就有辦法，所以要加油。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我們來計畫，一個計畫一個計畫逐步來改善。

方議員信淵：

好，謝謝。

鍾議員易仲：

局長，我再請教你，你編列的這個 3,570 萬，如果換算成長度大概有多長？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大概從 106 年和 107 年開始，106 年大概 10 公里；107 年大概 11 公里；我們今年大概做 18 公里。

鍾議員易仲：

預算多少？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都是 3,570 萬，我們大概從 102 或 103 年開始編列都是 3,570 萬。

宋議員立彬：

每年都編列 3 千多萬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每年都編 3 千多萬。

鍾議員易仲：

你有規劃大概幾年的時間可以讓全市的電纜地下化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很難。

宋議員立彬：

還是要有規劃，還是要有目標，人沒有目標怎麼前進。

鍾議員易仲：

我現在可以看到的是，每一年有編這些預算做十幾公里，我們高雄市總共有多少長度需要地下化？

宋議員立彬：

你們內部要訂一個目標。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今年和明年是希望先把這些做好，就是挖管中心要把我們剛才講的每一個區的優先順序，哪一條可能可以下地的路段，不可能每一條，把可以下地的路段整理出來，我們再找機會及經費跟台電來談。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再跟你拜託一下，有些施工已經都做好了，但是就是沒有下地，所以這很奇怪。他管路都已經配好了，你去清查一下，都是這種情形，管挖中心應該都知道。

主席（曾議員麗燕）：

怎麼會有這種情形？

方議員信淵：

有，管路已經都埋好了，但是都還沒有下地，管挖中心應該很清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林主任說就是變電箱的位置還在協調，放在誰家前面都不願意，一般都是找我們的公園和安全島就沒事了。

宋議員立彬：

不然就用補助的方式，或是用獎勵的方式，看誰家門口可以設置。沒有利益的事情，誰要做呢？

鍾議員易仲：

所以是他先同意了之後，你們才會去規劃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有些是台電之前先去預埋管路，結果放下去又被抗爭，所以就變成沒辦法做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就是剛才副召集人所說的狀況。所以我剛才說的，計畫的部分就從沒有阻礙的路段優先來做。

方議員信淵：

基座都做好了，什麼都做好了，就是沒辦法下地。變電箱的基座都做好了，就是沒有強制性的下地，這很奇怪，很多這種情形，所以我們要怎麼去克服還是非常重要的。

宋議員立彬：

第 42 頁第 9 項，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 1,972 萬，業務費 1,702 萬，這個業務費是做什麼的？管理的業務費。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個主要是寬頻管道日常我們會去巡檢，這個部分是配合刨鋪下地的費用。

宋議員立彬：

這跟上面這三項都沒有重複嗎？剛才不是有編列設備投資維護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第 9 項是我們收了寬頻管道的錢之後，會撥一部分過來做。

宋議員立彬：

業務費嘛！跟剛才的有沒有重複到？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委員說的是第 7 項的 3,570 萬這一項嗎？

宋議員立彬：

對。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不一樣。剛剛局長有報告，為了維護日常 754 公里的巡檢，財主每年都有固定的百分比給我們。我們為了要新增加的投資，我們就必須要從其他的工程款項去調整挪用，所以這部分跟之前的收支對列的錢都是一樣的。

宋議員立彬：

沒有重複性就對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沒有重複性。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委員報告，在歲入的第 17 頁有編一筆 5,800 萬，這就是我們收的所有管路的錢，

提撥 34% 來做這些維護的工作，如果提撥百分之分的話，市府就賠了 66%。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所以市府賺 66%。

宋議員立彬：

所以是撥 34% 來開支就是了，所以市府歲入賺 66% 就對了。〔對。〕賺的就是流入市庫裡面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我們留 34% 來做維護的工作。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46-53 頁，建築管理—建照審查及施工公安使用管理，預算數 1 億 2,307 萬 2 千元，請審查。

宋議員立彬：

第 50 頁，其他補助及捐助 1,540 萬，那是危樓舊屋的補助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是中央補助。

宋議員立彬：

這是中央補助就對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內政部補助。

宋議員立彬：

建管處很多都是中央補助，你們比較厲害。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跟委員報告，因為營建署有很多專案性的計畫，滿多的。我擔任局長之後，有十幾項還是二十幾項專案計畫，每一個專案都要去檢視，但大部分都是跟建築公共安全相關的計畫。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就是他們補助的經費先墊付，之後再補編預算。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補辦預算。

方議員信淵：

我請問一下橋梁檢測是工務局的業務？還是誰的業務？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我們的業務，編列在養工處，橋梁維護是在養工處；危險房屋是在建管處。

宋議員立彬：

如果列為違建和危險房屋的時候，一般都依什麼程序，你們怎麼去處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是否為危險房屋一般的程序是找公會先去確認它是不是危險房屋。這有兩種狀況，一種是還可以維護的；另一種是沒有辦法維護，有立即危險的，我們就會限他在一段期間，譬如說 7 天或是十幾天要求他們拆，如果他不拆，我們就會強制拆除。

宋議員立彬：

費用是我們支付，還是他們支付？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費用我們這裡有編列，但是拆除的費用是可以求償的。

宋議員立彬：

好像還是有困難，民眾覺得你拆他們的房子已經很討厭了，到時候賭氣不給你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也有人故意用這招，要我們去拆的。

宋議員立彬：

有很多啊！我現在就有陳情案件在詢問。好幾年前，有民眾的家三樓是違建，打電話叫違章建築大隊去拆除，結果違章建築大隊發現是危樓就不去拆了，因為覺得太複雜了。有的民眾就故意這樣，你們去拆一拆，他就不用花錢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那麼笨，我們去看了之後發現有那種目的，不可能會馬上倒的，我們就會命他自行維護。如果不維護就會先罰款，從6萬開始罰，罰到30萬，最後他就會自行拆除了。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們的危樓已經實施一段時間了，現在成效如何？我看高雄也屬於多震帶，在多震帶上，危樓的檢測相對也很重要。以前中央就有補助了，每一年也都有編列預算來補助民間自行檢測是不是屬於危樓。因為高雄超過30年以上的房子非常多，針對這個部分今年編列38萬，這個區塊的預算好像少了一點，是成效不好還是怎麼樣？民眾自我檢測，檢測出來是危樓，比較嚴重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到房屋的房價，所以這就是意願的問題。但是政府要想出一個配套措施出來，這樣才能鼓勵民眾去檢測自己的房子是不是屬於危樓，不是只有補助他們而已，你們今年怎麼只編列38萬。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380萬。

方議員信淵：

38萬。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江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有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剛剛委員講的危老評估的部分，那個費用是1,540萬。剛才提到的380萬，那個是評估之後的審查費用。

方議員信淵：

問題是成效到底好不好，去年的成效怎麼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高雄市其實腳步比較快，我們105年就已經開始做了，第一年105年是自己編預算自己做，所以從105年到去年107年評估的就有3,770幾棟。

方議員信淵：

3千多棟？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其實我們做的棟數就全國來講算是很高的，算滿高的。因為我們前面已經做很多了，所以這幾年進來審查的，除非是真的要配合危老條例，就是危老的容積比率那部分。

方議員信淵：

我們如果能用自治條例，也就是房子如果要辦理買賣的話要先經過檢測是不是危樓，這樣也可以提供消費者一個更好的方向。我的意思是說，買賣的時候要附一張證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由政府去背書。

方議員信淵：

自治條例就是你要提供民眾一個比較公正的單位，也就是雖然我買這棟房子的屋齡已經三、四十年了，這棟房子到底安不安全，這才是重要，這樣也才能鼓勵民眾改建，否則如果被檢測出來是危樓，他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如果要買賣的時候要提供這樣的資料，我相信改建的意願相對就非常高，所以我的意思是可以加速改建。我才想說是不是能有一個自治條例，如果在高雄市要辦理買賣，一定要申請一張安全證明。這張安全證明可以委託建築師，以前都委託過了，並沒有增加我們的業務量，只是編一點預算，讓民眾多一點保障而已，是不是有辦法這麼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就我所知，中央的地政單位有在研擬這個部分，就是產權在買賣的時候，可能就是如同委員所言，要有一張這樣的證明。

方議員信淵：

對啊！我的意思是我們能不能走在前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因為涉及到房屋買賣，是地政那邊的業務。

方議員信淵：

對啊！但是要在工務部門這裡提出證明，因為危樓是屬於我們這邊在處理的。這個有沒有辦法研議一下，提出自治條例，就是在高雄市的房屋管理辦法裡面，因為危樓管理是屬於我們建管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報告委員，我們工務局是在執行的評估作業，但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如果在房屋交易的時候要提出相關的證明，那個必須要在地政單位的法律去做。

方議員信淵：

對，沒有錯，那是跨局處。他們先登記，只是說各個單位要拿到什麼證明才能辦理房屋過戶買賣，這樣子而已。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地政單位來跟我們要證明。

方議員信淵：

對，就是要由你們去提出這個辦法。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內部再來研擬。房屋交易一年應該也算好幾十萬筆在交易的，如果每一筆都要鑑定的話，可能人力上要花很多時間。

方議員信淵：

你可以針對 30 年以上就好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是設定老屋。

方議員信淵：

對，老屋的部分。新的就不用了，新的幹嘛還要去花這筆鑑定費，就是針對 30 年以上老屋的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來研究一下，如果超過 40 年以上的房子過戶時，要附建築物的安全證明。

方議員信淵：

就像老人開車一樣，超過 75 歲以上的老人就是要重新測驗，和這個概念是一樣的，就是給民眾多一份安全的保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個人是支持的，給消費者較多的保障，我們跟地政局再來討論。

方議員信淵：

謝謝。

宋議員立彬：

請問我們的母法裡面有沒有規定危樓是幾年以上，譬如說大樓有 RC 或是鋼構的，有規定這棟大樓或建築物裡面，我們的母法規定大樓 50 年以上就有可能是危樓，還是幾年以上就有可能是什麼情形，母法有沒有這種規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的耐震設計規範在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有一次公告後，在這個時間點之前興建的房子，就規範性的，所以就有一張耐震初評和詳評的地震房子，因為有很多條件，用那些條件去評估，不是用年限。

宋議員立彬：

可是我有一個案子是年限已經 49 年了，所以我去查過，才知道水泥建築物的壽命只有 50 年而已。如果是 50 年的水泥建築物就具有危險性，它是有危險性，不代表一定危險，代表它有可能是具有危險的。我記得這一個條文，因為我有找出來過。〔對。〕

第 51 頁，有一個建築管理諮詢費 114 萬收支併列，我想知道是不是我們局處裡面可以去詢問的費用？你們不是有一個諮詢台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那個是免費的。

宋議員立彬：

這是什麼費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是施工計畫書諮詢會委員出席費，還有建築技術會議委員的出席費，這個是委員的出席費用。

宋議員立彬：

所以是你們在施工的時候請這些專家學者過來一起開會的出席費嗎？〔對。〕我以為是民眾諮詢的費用，因為我常看到你們的局處裡面，我走過去的時候看到有建築師坐在那裡，有一個櫃檯的牌子是寫「建築法詢問」，我看到很多人在那裡排隊詢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那是我們請建築師公會在那裡做免費的諮詢。

宋議員立彬：

免費的就是了，辛苦你們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就像的服務處請律師在那裡讓民眾諮詢。

宋議員立彬：

我看到這筆費用，以為是建管處請一個專業的建築師來這裡讓申請的民眾詢問的，因為我走過去的時候看到很多人在詢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那是義務性的，我們請建築師公會來服務的。

宋議員立彬：

這樣不錯。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54頁，第一預備金，預算數9萬7千元，請審查。

宋議員立彬：

為什麼編9萬7千元在第一預備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是例行的編列，萬一有需要的時候可以運用。

宋議員立彬：

以防萬一突然要用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是根據預算法編列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工務局單位預算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新建工程處，請翻開新建工程處的預算第15-16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1億7,989萬7千元，請審查。

宋議員立彬：

處長，你們的約聘人員比較多人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跟議員報告，那個是在編制員額裡面，暫時先用約聘僱。

宋議員立彬：

剛才問你們局長，不是說沒有什麼約聘人員，現在怎麼編列了4百多萬？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跟議員報告，這個跟108年是一樣的，職員的部分，法定的員額是177個，編在這一本預算是編了163個，其中有10個就是約聘僱。

宋議員立彬：

說明欄約聘人員一人薪資4萬，一年是49萬812元，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約聘是六等敘薪，約僱大概是三等敘薪，相關的金額是按照公務人員的薪俸表編列。

宋議員立彬：

所以包括年終以及其他的部分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包括年終和保險等。

宋議員立彬：

公務員起薪就已經 3 萬 7 千元了，平均每個月 4 萬，代表一個半月的年終有計算進去了，所以起薪等於 3 萬 5 千元到 3 萬 7 千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依照公務人員有一個敘薪的表，比照 280 俸點，按照俸點多少錢去計算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人力的部分，新工處目前是在法定的員額下。

宋議員立彬：

約聘僱現在都在做什麼？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約聘僱現在是佔職員缺，也是在辦工程，像我們工程的設計案，他就可以去辦。

宋議員立彬：

所以他們都需要執照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應該是相關科系就可以，一定都是土木工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或是研究所畢業。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17-19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118 萬 5 千元，請審查。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都是一般的行政費用，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0-37 頁，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預算數 10 億 5,424 萬元，請審查。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個我看就由局長來說明一下，讓大家了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黃處長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說明，讓大家知道有哪些工程。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謝謝主席，各位議員好。新工處在 109 年度編列的工程項目是 10 億 3,443 萬 6,000 元，包括了大概有 28 個項次。其中第 1 項到第 6 項是之前新工處辦理工程業務的時候跟地政基金借預算，所以會逐年編列一些經費還給這個基金。這個部分明年 6 項大概編了 1,236 萬。接續下來就是延續性的工程，而延續性的工程有 8 項道路，1 項橋

梁，總共 9 項，大概編了 4 億 8,600 萬左右。

另外，就是配合申請中央生活圈補助案的部分，今年大概也編了 3 項，這 3 項生活圈的經費，中央那邊都已經下來了，所以我們要透過 109 年的預算來編列，這 3 項大概是 2 億 1,059 萬。

最後就是新興的工程部分，109 年度新興工程大概有 5 項，編列了 1 億 6,814 萬。其他的是經常性的項次，有 5 項，是 1.57 億。以上大概是新工處 109 年度預算編列的概括性說明。

宋議員立彬：

第 20 項的土地租金，我剛才算了一下，一個月要支付 152 萬 2,333 元。你們可能先借人家的土地來使用，放置你們的工具，是不是這樣？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不是，就是開闢道路有時候因為預算不足，就先用租用的方式來編列。

宋議員立彬：

所以是還沒有徵收之前，你們先用租用的方式，一個月要花 1 百多萬租空地，你知道那要租多大的空地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跟議員報告，縣市合併之後，高雄縣那邊有留置部分，就是已經開闢成道路，但是道路用地的用地費沒有經費，所以就用租用的方式。

另外就是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政府大概因為預算的關係，對於土地的費用沒有辦法負擔。因為地方的需求殷切，需要去開闢道路，所以就用租用的方式來處理，相關的租金核算是以公告地價 5% 這個公定價錢去辦理租用。

宋議員立彬：

所以代表你們還有道路是在付租金的，對不對？多還是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是欠人家的。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因為沒有錢可以徵收，所以就先租用，等到有錢的時候再徵收，這種情形最長的有多久？最久的是付了多久的租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般的租金合約都是到期就換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租期是五年簽一次合約。

宋議員立彬：

我的意思是付租金到現在還沒有徵收的土地，哪一筆是最久的，有沒有十年、二十年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可能要回去看一下。

宋議員立彬：

如果這樣的話，經過十年、二十年變成既成道路，在還沒有被徵收之前也一樣在讓民眾通行。很多私人土地也都讓民眾通行，但是沒有付租金的，為什麼別人的就可以支付？你們可以說已經二十年就是既成道路，可以不用再付錢了，二十年到了就硬拗

是既成道路，以後誰敢租地給你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跟議員報告，既成道路的部分，我們是沒有辦理徵收的程序，就是維持現況通行。至於議員剛剛指導的租金部分，是新開闢，原來是沒有道路的，但是開闢成道路，新開闢的時候要付給他土地的費用，但是預算沒有辦法容納，所以先用租的方式。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聽得懂。但是現在已經變為道路了，就是開闢道路之後，現在你們還在付租金嘛！你們在還沒有開闢之前就先跟人家說先租下來讓你們開闢道路，等到有經費的時候再徵收，是不是這樣？那你們這樣騙人家幾年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沒有騙啦！

宋議員立彬：

哪裡沒有騙，你跟人家說要徵收，結果拖了五年、七年，怎麼會沒有騙呢？你們不能這樣處理，你有錢就說有錢，可以分五年攤還，看是一年要給人家多少。哪有只付租金，然後 20 年到了，就像某建設公司一樣，簽約 20 年的道路，到期之後就說已經是既成道路了，不能拿回去了，連租金都不付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個部分跟宋議員報告，我們開闢道路在土地的部分會有二種狀況。第一個就是一開始跟他說不可能徵收，但是會以租用的方式，因為徵收費用我們無法負擔，這是一種。第二種就是我們的預算無法一次負擔整筆土地費用，所以會先跟地主協調分三年或是幾年支付。

宋議員立彬：

對啊！這樣比較合理，分十年攤還也合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那是屬於第二種狀況。像我們預算書的第 21 頁的明潭路就是跟水利會分成 12 年，每一年編部分的土地費出來給他。

宋議員立彬：

水利會是民間團體，我說的是私人土地。你知道我為什麼會提出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們高雄市的道路，你編列這筆預算去租地，但是百姓不知道這一條路到底是不是新開闢的道路，我只是覺得我家的地為什麼政府沒有來承租，而他家的土地政府有承租。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道路開闢之後，通行五年、十年過去之後，人家怎麼會知道這條道路是怎麼來的，人家怎麼會知道是新工處新開闢的還是怎麼樣，民眾已經在通行了。如果像這種租約而言，市府目前一年要支付多少租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一般來講我們不會跟私人租用，租用都是跟台糖、台鐵這部分才會去租用。私人土地不可能出租給我們，他們要的是…。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同樣的狀況，百姓會認為因為台糖是國家的，所以你們要付租金，我們私人的就隨便讓你們通行。不管是台糖地或是水利地也好，都是團體的土地。我們租地之後就要簽合約，譬如說簽個五年或是十年，通行到第十年之後我們就去跟他們續約。假設今天我是議員，我的土地租給你使用，改天我沒有當議員的時候，我

就要向你們收租金了，否則為什麼台糖可以收租金。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在沒有經費卻又很急迫一定要開闢道路的情況下，我們去跟他們談條件，跟他們協商，譬如說簽十年合約，或是付租金，十年後還給人家，我的意思是要履行完成這個程序。我們沒有經費沒關係，可以簽 20 年的合約，像台糖是國營企業，可以簽 20 年合約，至少 20 年後錢也會繳完。所以我才會問高雄市的道路，現在哪一條租金是繳最久的？有沒有十年以上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不是整條道路都是這樣的，是部分的土地。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一定是本來就有一塊地在那裡，所以才要徵收其他部分的用地。〔對。〕

譬如說租用的這條路，以後地主如果要封起來的話，他們可不可以封閉起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一般在租期內是…。

宋議員立彬：

不是，譬如說我的租期到了，第五年到了，我不租給你新工處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租金如果沒有繳就是要把土地還給人家。

宋議員立彬：

如果我不出租給你們，可不可以把道路封起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是有這樣的權利。

宋議員立彬：

譬如說如果簽 10 年，假設我們沒有經費，就簽 20 年的約，譬如說 5 億分 20 年攤還，就像是繳貸款一樣，這間房子繳 30 年的貸款之後就是我們的了，慢慢的繳，以後這條路就是我們的了。我的重點是這個，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要跟事前談好的條件一樣的去處理，雖然都已經事後了，我們也可以去跟他們談，否則的話，你每個月繳的租金真的很浪費。

宋議員立彬：

租金的問題讓百姓的觀感很差。

主席（曾議員麗燕）：

說不定那一條路的租金都已經是徵收的金額了，但是你們都用在租金費用上了。

宋議員立彬：

這樣永遠都是別人的土地。

主席（曾議員麗燕）：

所以這是立彬委員講的一個很好的辦法，也可以減少土地部分的預算。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從 110 年開始，請新工處清查出來需要支付租金的是哪些土地，我們去跟他們協商改為徵收的錢要怎麼支付，跟他們談條件，20 年後搞不好土地就是我們的了。

宋議員立彬：

對啊！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要慢慢的分期繳，但是你們現在一直在付租金，支付到

最後土地還是人家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沒有錯，立彬講得真的很有道理。

宋議員立彬：

譬如說台糖的地，現在中央和地方不同政黨執政，人家如果到期不租給我們，把土地封起來，百姓抗議的時候會罵誰？也是罵市政府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光是議會預算如果不通過的話，連租金都沒有辦法支付。

宋議員立彬：

對啊，所以我說這是有可能的。例如編列 10 年，每年要支出多少經費，這筆費用就是用來徵收土地。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你們可以考慮去做做看，你不試怎麼知道不行呢？

宋議員立彬：

沒有辦法全面沒關係，現在我們一條一條來處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新案的條件就儘量不要去談租金的方式。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啦！沒有錢的就暫時不要開關。

鍾議員易仲：

處長，我想要請教一下，我看到這一份的資料裡面 108 年的部分，小筆的不要看，看大筆的，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到 9 月份的執行率不到六成，我先點出來，你再一一說明。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這個跟上面那一項一樣，到 9 月份的執行率只有五成三；還有道路工程的部分，道路工程和設備及投資是同一筆，也才五成一而已。所以是不是因為 108 年所編列的預算有比較偏高，所以在 109 年，我看到那個預算有大幅度的調整降低，是不是這個原因？因為 108 年編列的預算太高了，沒有辦法執行到一定的執行率，所以 109 年的預算就編得比較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跟議員報告，有關道路工程的部分，在 AC 的部分佔的預算金額比例是比較高的。原則上工程執行會在年底的時候，只要 AC 鋪上去，預算執行就會照著寫它的權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 108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在處裡面的管控必定會達到 90% 左右，目前呈現的誠如剛剛跟議員報告的部分。另外還有工程完工的一些賸餘款，也沒有算到這裡面，會在年底的時候一併紀錄。108 年度的預算跟 109 年度的預算差了 3 億多，主要是因為中央補助短缺了。中央補助因為要看個案，譬如像生活圈的部分，在 108 年度的中央補助跟 109 年度來比較大概就少了 5 億 4,751 萬。中油地方回饋金的部分，在 108 年度相關的編列大概有兩、三億，109 年度因為中油的回饋基金已經結束了，所以 109 年度編列就停了，所以差額是差在這裡。

鍾議員易仲：

差額主要是中央補助的部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減少 5 億多的部分。其實 109 年的施工項目在 108 年都有編列，但是預算沒有增加。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補助收入減少。

方議員信淵：

處長，我請教一下，橋頭的糖北路現在要拓寬，那裡是要拓寬成幾米？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原則是 8 米，在平交道的旁邊。

方議員信淵：

在路口嘛！〔對。〕現在開闢是開闢到幾米？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它是按照都市計畫來開闢的。

方議員信淵：

計畫道路是幾米？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的印象是 8 米，現況是 4 米，拓寬前只有一半。我的印象上是 8 米。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據我了解他們跟台鐵有現勘，台鐵要求他現有的欄杆不要動。

方議員信淵：

這邊有一個缺口非常危險，在捷運出來那邊你知道吧？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知道。

方議員信淵：

那個缺口的車輛很多，那裡一定要趕快去開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裡的預算都下來了。

方議員信淵：

所以是要開闢那裡的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開闢平交道那裡，因為土地費用比較高，所以今年先改善路長。

方議員信淵：

其實 8 米對那裡來講，如果不足 8 米的話…。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實際上有的部分沒有到 8 米，因為他們的欄杆我們沒有動到。

方議員信淵：

欄杆要叫他們來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協調過，也有會勘過，因為鐵路的行車安全，我們沒有移進去。

方議員信淵：

所以要請鐵路局自己來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只能先遷就另外一邊儘量來開闢而已。

方議員信淵：

8米就一定要做到足。〔對〕至於台鐵的部分再請他們來改善就好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會遵照議員的指示，按照都市計畫全盤來看。

方議員信淵：

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請教一下，如果地方上要開闢道路，一般都是找市府的經費去開闢，能不能找中央的補助幫忙地方開闢道路？有沒有這樣的機會？可以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簡單說明一下通案，都市計畫內的道路，我們可以提計畫去跟營建署申請所謂生活圈道路的相關計畫，這是向營建署申請的。如果是都市計畫外的道路，有縣道編號或是市道編號的，我們可以申請公路總局的補助，當然前瞻計畫可以專案申請。大部分的情況是這樣。

現在正在審的很多道路，幾乎都是中央補助，我們有編列配合款的，包括剛才方議員提到的糖北路也是一樣，都是營建署有補助，我們有配合款。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我講的松美路那一條，結果是一般…。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松美路的部分我簡單跟召集人報告，我們的都市計畫一旦定案之後，因為已經是都市計畫了，我們就可以向中央營建署申請補助。其實我們的工程費在編列上比較沒有問題，有問題的都是編列土地的徵收費用，因為徵收的費用幾乎都是工程費的七、八倍。譬如說工程費100萬，徵收費用搞不好需要到1千萬。

主席（曾議員麗燕）：

都市計畫如果通過的話，是不是來尋求這個管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如果要鋪路的話最好是用重劃的方式，重劃完之後，我們的路就已經開闢好了，旁邊的土地也分配好了，這樣我們就不用再花一筆用地徵收的費用，所以用重劃是最好的方式。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了解一下，是不是有國道7號要從那邊經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部分我可能要了解一下，都發局那裡的細部計畫還沒有定案，所以我這裡還沒有資料。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他們跟我說年底這個部分會通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是山坡地的路開出去的嘛！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我再看松美路周遭的都市計畫有沒有開到那裡。一般都是定案公布之後，才會正式給我們，然後要怎麼開闢再規劃。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你問一下都發局，他們應該知道，他們現在在變更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他們現在正在作業中，公展也結束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他們好像跟我說10月，現在已經11月了，明天我再跟都發局問問看，下禮拜一我問問看。他跟我說這一、兩個月應該會下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工程費我們比較不怕。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知道，就是徵收費比較高。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工程費一、二億元要編列出來就要忍耐一點，但後面的土地費用可能是五、六億元。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個我們之後再討論。鎮海路那一條我要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鎮海路是柏油路。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知道，我是說我爭取的時候…。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一座橋103年工務小組有去現勘。

主席（曾議員麗燕）：

在這之前我們就有會勘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我們的聯絡員有拿會勘的紀錄給我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我就是請他幫我查，然後叫他拿給你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有看。

主席（曾議員麗燕）：

那一條我很早期就在爭取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表示召集人的眼光也是滿好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啊，103年，在之前我就先會勘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107年特別爭取做人行橋梁，那時沒有爭取做車行橋梁。沒關係，我們就照召集人的意思來做，因為經費現在新工處都已經找好了，請地政局的平均地權基金來支援我們，我覺得這樣對五甲和前鎮地區的交通會比較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可以互通了，如果只靠五甲橋通行，五甲路那裡的路況會變得太複雜。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裡如果建造好通行，媽祖港橋要改建的話，也多一條路可以改道通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可以多疏散一些車流量。

方議員信淵：

處長，我再請問一下，永安的跨海大橋，中油好像有把錢給你們了，有一筆規劃費用給你們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台電的回饋金。

方議員信淵：

目前執行到哪裡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目前做到調查和規劃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好像補助你們 1,400 萬，還是多少？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們沒有用這麼多，大概用了 600 多萬。現在還在做規劃。

方議員信淵：

是做橋梁的規劃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因為要做測量、路線的研擬，還有環境調查等等。

方議員信淵：

預計多久會完成？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部分的作業可能還要再兩、三個月。

方議員信淵：

經費應該沒有問題吧？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經費沒有問題。

方議員信淵：

因為他們現在要做燃煤廠，有一部分的回饋金會回饋到地方，所以經費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速度稍微再快一點。這對於地方的發展也是滿重要的，所以現在已經有在規劃就對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現在做測量、規劃和調查。

宋議員立彬：

第 28 頁，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1 億 6 千多萬，現在工程的施工進度如何？這是我們明年要做，還是已經在施工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跟宋議員報告，永安道路在明年編列的經費是第二標的經費，也就是說配合黑橋排水那一段。

宋議員立彬：

你說的是非都的那一段跟黑橋排水一起施作，4億6千多萬，對不對？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對，就是配合水利局那一段。水利局這邊現在已經上網公告招標了，所以我們目前編列這個經費配合他們。

宋議員立彬：

由他們統一招標還是分開的？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由他們統一招標。

宋議員立彬：

等於是4億6千多萬都給他們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就是由他統一發包，然後訂約的時候分開訂約，也就是說新工處是道路工程的部分，水利局是黑橋排水的部分。

宋議員立彬：

所以他們以這個總金額去公告就對了，總工程分為兩個區段，但是同一標就對了。

[對。]等於我們的經費就是編列在裡面。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訂約就是在決標完以後，道路工程的部分會跟我們訂約，黑橋排水的部分會跟水利局訂約。

宋議員立彬：

所以不是全部都由水利局去訂約，一個標分成兩個契約，得標之後跟新工處簽一個約，另外再跟水利局簽一個約。[對。]總金額就是那些。[對。]如果超過的部分就不管了，反正總金額就是這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一定，如果變更或是有些地方收尾收得不好，就會有一些增加減，最好是不用。一般執行工程難免會有一些要收尾的地方可能會有一些費用。

宋議員立彬：

看誰的權管就誰負責。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如果排水就是水利局負責，道路就是新工處來負責。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新工處的部分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養護工程處，請議員翻開07-072，請看第22-23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3億9,462萬4千元，請審查。

宋議員立彬：

處長，你們108年的時候編列41億多，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養工處的總預算。

宋議員立彬：

那你們今年編列 34 億多夠嗎？減少將近 8 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前瞻計畫有補助很多。

宋議員立彬：

所以今年是前瞻計畫有補助。我本來是擔心如果減少 8 億的話，我們的道路要怎麼鋪？你們去年編列 41 億都鋪到快哭出來了，今年如果再減少 8 億，不就更緊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市府的預算是增加 1 億，就是道路的部分增加。中央的前瞻計畫，因為中央今年首次釋放出來的前瞻計畫額度不是那麼多，去年比較多，所以我們會儘量爭取。

宋議員立彬：

看到減少 8 億令我很擔心，不知道前瞻計畫有補助。每次我跟你們說要鋪路的時候，你們都說沒錢，所以我看到預算少了 8 億，我想明年應該沒有辦法鋪路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前瞻計畫是不是都用在道路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像工業局就有補助 9 億，這 9 億一次就可以做很多，例如像中山路到沿海路，剩下的中安路到金福路還在爭取 1 億，這是 109 年度的，所以工業局今年的補助就會比較少。

宋議員立彬：

局長，養工處的經費如果不夠要編足。我家前面那條路昨天才鋪設，你知道我為什麼不敢鋪，怕人家說因為我是議員，所以我家才會先鋪路。我家前面的那條路你也知道差到什麼程度，我家前面那一條路已經壞 17 年都不敢鋪。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家前面的路壞了我也不敢說話。

宋議員立彬：

這是一樣的意思，所以要編列足夠的預算，該鋪設的就要鋪設。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其實議員講得沒有錯，去年的前瞻計畫給我們 9 億、10 億，你看 108 年向工業局只有爭取到 1 億多而已。他們如果每年繼續給我們 9 億多的話，我們鋪路的金額就會增加就差很多了。

宋議員立彬：

我就是看到少了 8 億多，減少太多。

鍾議員易仲：

所以今年度鋪路的經費會減少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市府的預算等於再增加 1 億。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但是那 1 億不算，固定的支出中山路到沿海路的…。

鍾議員易仲：

但是總量有可能會減鋪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減鋪中央補助的部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那1億不算，中山路跟沿海路的預算本來就是7億5千萬，今年又多了1億，都是用在那裡。

方議員信淵：

局長，5、6億沒有多少錢，5、6億沒辦法鋪很多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啊！多了1億，市府的預算就是這樣子而已，也不可能再去舉債，增加預算進來。

主席（曾議員麗燕）：

都說得很好聽，多了1億的預算，實際上沒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李副市長都是用第二預備金或是災損金給養工處來鋪路。因為一年就需要20億，今年編7億，明年編8億，加起來也是少25億，一年少12億，兩年少24億。

方議員信淵：

因為民眾對鋪路的需求非常的大，你也知道韓市長以前說路不平，現在差的路這麼多，市府沒有錢鋪設，民眾就會說韓市長說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為什麼新工處明年度新開闢的道路會比較少，因為土地徵收費如果超過1億元以上，我就不想編了。因為編了之後都在買土地，只夠開闢100公尺。雖然開闢道路是有需求的，但是我覺得儘量用在鋪設道路。

宋議員立彬：

處長，我想問一下，現在鋪的路和之前鋪的路，百姓的感受，不是我的感受，百姓覺得現在鋪設道路的結實度比以前還好，也比較厚，這一點有沒有變，如果沒有變就說沒有變沒關係。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的沒變，有的有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以前我們在做道路刨鋪時，那些廠商是用最低標，現在發現最低標的話，大家就會低價搶標，就會比較容易出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要求評選最好的廠商從源頭管理，包括AC廠商的駐長廠、整個道路刨鋪施工的查核和稽核。就是從頭到尾政風都有稽查，所以整條路在施工中，包括施工後都有做嚴格的檢驗。

宋議員立彬：

這是今年的變化，是不是今年開始變化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

宋議員立彬：

那就代表去年偷工減料。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偷工減料，有一個規範在裡面，是現在比較嚴謹，包括所有的駐廠都要檢驗。

宋議員立彬：

就是增加更加嚴格的規定。我要稱讚你一點，局長，處長這次被大家非常稱讚真的做到路平，所以他這次做的，民眾真的感受得到。就像市長說的，回家的路我只要求平坦而已，很簡單的訴求，這一點如果能做得好，要經過考驗，經過這兩次考驗的成績都不錯。但是要宣導讓人家知道現在的道路真的跟以前不一樣了，我們應該要推銷養工處鋪路的路平讓大家知道，現在鋪路的素質如何，下過雨還是這個樣子，讓人家知道你們在做什麼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一點我有去監工過，所以我知道有所不同，像是巷道在鋪路的時候有監工在那裡全程監工，以後下面再鋪一層鐵網，針對厚度還要去檢驗到底夠不夠，就是品質都有在管控。我有去監工，所以我知道有改變。

方議員信淵：

處長，我要跟你強調的是現在民眾無法去判斷這一條路是以前的路還是現在的路。

宋議員立彬：

所以要宣導。

方議員信淵：

現在大家認為都是韓市長當選之後鋪設的道路，所以我的意思是速度一定要加快，否則趕不上你損壞掉的道路。你也知道以前鋪設的道路，不要說偷工減料還是怎麼樣，使用年限一定是比較短。如果使用年限短，又趕不上損壞的速度，人家就會質疑以前答應路平的承諾，到最後還是坑坑洞洞的補來補去。所以看要怎麼樣跟中央爭取經費，或是怎麼做，這是你要傷腦筋的地方，好不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好，我們有機會絕對會去爭取中央預算。事實上剛才講的是製造、施工過程，其實剛才挖管中心主任有報告，我們對管路的管制非常嚴格。好好的道路，一旦挖開埋一條管路下去，道路的壽命原來可以五年以上的會變成只剩下二、三年，所以挖管的部分我們用一個平台來管控。

宋議員立彬：

我請問一下，像昨天我家前面那條道路鋪好了，為什麼要挖中央的部分來檢驗呢？就是那個圓洞。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要鑽心。

宋議員立彬：

為什麼要選擇在中間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都是隨機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隨機取樣的啦！但是中間和旁邊都會，他們鑽心之後沒有鋪平嗎？

宋議員立彬：

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還是你覺得那裡有這樣一塊不好看嗎？

宋議員立彬：

不是不好看，有時候會鋪不平，因為挖過之後跟重鋪不一樣，整體的跟另外再補的不一樣。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應該都是 10 公分。

宋議員立彬：

因為我看到那個洞被挖起來，所以才會知道，我又不是工程人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是必須做檢驗的，重點是後續的修補要平整。

宋議員立彬：

因為我看到一個洞在那裡，機車騎過去會翻起來，感覺比較鬆散，沒有整體去鋪設的狀況，因為只涵蓋那個小洞而已，它的連結性沒有那麼強。所以我很好奇為什麼一定要挖在中間，我以為規定一定要挖中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一般我們都會左右隨機取樣。

宋議員立彬：

那就要修補好一點。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要修整得好一點，這個我們會交代檢驗單位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鍾議員易仲：

請問在養工處第 25 頁土地租金的預算。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你先讓這個通過再問下一個，我們現在才審到第 22-23 頁。

鍾議員易仲：

不好意思，我看到後面的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24-27 頁，一般行政—業務管理，預算數 7,119 萬 1 千元，請審查。

鍾議員易仲：

延續剛才那個問題，處長，土地租金的部分，現在養工處所承租的土地主要的用途是什麼？當公園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總共有 3,700 多萬，其中最大的一筆是在美術館，那裡有 2 千多萬的學產地，是跟教育部所承租，開闢成公園和兒童遊戲場，包括仁武運動公園也是承租的。所以這些都是開闢成公園和自行車道，都是跟台鐵或是台糖以及水利會承租的。這個每年都有編，長期以來都有編，還有包括以前高雄縣在縣市合併之前已經開闢的，像夢公

園也是一樣。

宋議員立彬：

我覺得沒有用的編了那麼多，每年要繳這個租金繳那麼多，公園那麼多，你知道我們梓官有幾個公園嗎？我們只有 12 個里而已，卻有 37 個大大小小的公園，你們補助發展協會去開闢成公園，到最後你們又不維護，公園全都雜草，結果都是發展協會自己做的，但是一定都會賴給你們，如果不需要的，該還地給人家就還給人家。

鍾議員易仲：

有沒有這種前例，就是可能租地了之後，開發了十年、二十年之後，公園的使用率偏低，或是根本沒有在使用的。

宋議員立彬：

就還給他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要檢討。

鍾議員易仲：

還地給他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像仁武的運動公園使用率非常的高，如果撤掉可能會引起很大的反彈。

鍾議員易仲：

這個是有在使用的，可是在原縣的部分，說真的有很多公園是沒有什麼在使用的，而且那些公園的面積都很遼闊，你們每一年要編列的維護費用很高。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可能沒有在裡面，所有的租金表列就是這些。

宋議員立彬：

那些都是市政府的地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些是國防部的地，以前的鄉長如果和國防部交情比較好的就會把它租下來，跟國防部說一下就可以了。

宋議員立彬：

但是也要付租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我們所管的公園，所談的都是都市計畫裡面的公園用地。

方議員信淵：

就是都市計畫外沒有。

宋議員立彬：

都市計畫也是有租金的問題，只是你們沒有列進去而已。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這邊如果有租金，就是養工處所轄管的總共有 14 塊。其他公所管轄的都是以前軍方軍備局的土地，鄉長跟他們說一下就去做綠美化。

宋議員立彬：

就是區公所在管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譬如說潔底山，當時是區公所去要的，現在維護就給區公所做。

宋議員立彬：

區公所有經費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沿海地區都有回饋金。

宋議員立彬：

照這樣講，我們梓官一點回饋金都沒有，我們只有一個污水處理廠回饋金，一個里 5 萬元。橋頭有 109 萬回饋金，只要區長有來開會的都有回饋金，我們梓官區連開會的機會都沒有。檢討一下，那些不必要存在的公園要趕快處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接下來請看第 28-29 頁，維護保養廠管理—機械車輛保養廠管理，預算數 155 萬 8 千元，請審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問車輛到底有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車輛的數量列在公務車輛明細表那裡，保養廠在大中路那裡。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在預算書的第 49 頁。

主席（曾議員麗燕）：

還有機車，你們多久汰換一次機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能使用就使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沒有使用期限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還是要考慮到安全性。要報廢車輛或是更新車輛要簽到市府核准。

主席（曾議員麗燕）：

簽到環保局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是秘書處，就是行政暨國際處。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30-42 頁，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預算數 29 億 6,343 萬 7 千元，請審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請處長把預算花在哪裡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這樣比較快。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於路燈，我們都是用 PFI，就是明年度路燈全部更換 LED 燈，就是用現有的預算沒有改變。其他的公園有些就是延續性的，土地費用是分年分期去付的，這些都在資本門裡面去做的。在道路的部分，就像 33 頁的這些土地款，當時在開闢公園的時候可能就分 10 年或是 20 年來處理、接下來看第 34 頁，這些也都是土地款、第 35 頁是中央前瞻計畫跟內政部營建署的預算補辦，這些都是補辦預算，就是工業局所補助的，還有營建署所補助的。接下來是 36 頁，也是補辦預算，還有包括營建署補助山明路的部分，山明路的人行道，在小港醫院前面，另外還有中華五路的人行道，這些都有去爭取預算施作人行道。

主席（曾議員麗燕）：

要施作了嗎？在中華五路夢時代的附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要做，我們已經有爭取到預算了，還有包括小港醫院前面的人行道我們也有爭取到預算。

主席（曾議員麗燕）：

那裡都高高低低的，人行道的狀況很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第 37 頁是汽燃費，汽燃費每年都有這些預算。接下來 37 頁的 4 億 5 千萬，就是所有的道路，包括橋梁、橋隧，還有橋梁檢測都是用這筆預算。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

宋議員立彬：

搶修也是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都在這裡。預算在一個大項裡面，有很多細項就把它分類出來，搶修的預算就在這裡。第 39 頁，包括公廁的改善，我們能爭取到環保署的經費都會去爭取。在五甲有一個五甲公園，五甲公園以前是屬於內政部營建署所轄管的，很多的鄰里公園必須做改善，營建署也委託我們來辦理，前期是一個規劃設計，後面包括補助費用，還有中油的回饋金補助。接下來第 39 頁是道路、公園景觀綠美化 7 千多萬這一部分，明年度我們把 1 公頃以下的公園都給區公所。

宋議員立彬：

區公所編列多少錢？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區公所編 7,600 萬。

宋議員立彬：

全部編 7,600 萬就對了，是做公園的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在第幾頁，報告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沒有，這是編在民政局的預算。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編在民政局，是你們給他經費，還是他們自己編列？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他們自己編列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內部主計處直接調整過去了。

鍾議員易仲：

幾座公園？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總共有 542 座公園移給區公所，區公所認為這個數量很多，但是以面積來算，兩個剛好是相反。80%的面積，將近 800 公頃的面積是在我們的養工處，我們的面積是他們的四倍，他們的處所是我們的四倍，但是我們轄管的面積比較大。

宋議員立彬：

你們自己管 128 座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148 座，我們管 1 公頃以上的。接下來是 40 頁的道路、公園及橋隧的照明，我們明年度汰換 LED 燈，我們把預算做一個調整，汰換 LED 路燈放在第 41 頁的 1 億 5 千萬，接下來我們還有一些園燈的部分，我們還在保留，後續還要再進行。園燈預訂在 109 年做完以後，後續我們一次完成以 PFI 汰換 LED，把所有高雄市的公園，還有道路的路燈都已經納管，就用 PFI 來進行。

還有一點就是電協金可能明年才有，我們沿海地區包括茄萣、永安、彌陀、湖內和路竹，這些地方會先啟用電協金。電協金也是放在公共設施項目下，包括所有的路燈，還有道路的刨鋪都可以使用，這是電協金的部分。接下來是空地綠美化，就是我們在辦理城市做空地綠美化的工作。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

宋議員立彬：

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所有公園的公園燈的電費也都是養工處處理嗎？〔對。〕一年要多少錢？光公園就好了，大約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委員說的是園燈嗎？

宋議員立彬：

對，園燈。

養護工程處黃會計主任靖雯：

是 108 年度嗎？

宋議員立彬：

對，還是要以去年來講，因為今年還沒有過完。你們路燈總共花了多少錢？

養護工程處黃會計主任靖雯：

去年是 3.84 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跟議員報告，現在講的是水電費吧？

宋議員立彬：

對。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去年的水電費是 3.89 億，我們更換成 LED 燈以後，電費更換後要去做變更，變更以後才能節電，所以我們明年度才會編 12.94 億。

宋議員立彬：

是所有高雄市的路燈，還是只有園燈而已？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只有路燈。

宋議員立彬：

路燈是 3.89 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園燈我們還要另外再算，那是錶燈，錶燈就是按照錶去計算費用。

宋議員立彬：

所以你們一年要繳給台電 4 億多元。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之前欠他們的還很多。

宋議員立彬：

還欠他們多少？

養護工程處黃會計主任靖雯：

我們現在沒有欠了，我們在年初還光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24 萬盞路燈已經有 12 萬盞裝設 LED 燈了，所以電費就比較省了，原來編列的預算就足以支付台電的電費，這樣就不用欠了。有一半已經換了，剛才林處長的報告是，明年就要把另外一半 12 萬盞的路燈全部更新，所以以後 24 萬盞路燈全部都是 LED 燈。

再來，議員剛才關心的就是公園園燈的部分，公園的部分我有指示先把路燈整理完之後，將來再把公園的園燈納入，做智慧管理。

宋議員立彬：

我們 LED 現在也是一樣做智慧管理，也就是說哪個地方壞掉不用里長通報，由契約者在我們合約裡面提供，譬如說我們規定 12 小時要完成更換，未完成的話就開罰。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通報系統有一種就是包括里政還有里長的 App 系統，還有我們的 1999 也會連結系統通報。一種是自己監控的，如果他沒有更換，我們就可以開罰。

方議員信淵：

這些路燈什麼時候可以建置完成？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路燈明年我們全部的 LED 燈換完以後，LED 燈也會有建置智能的路燈，會先有 8 萬盞，後續我們會擴充到 110 年，讓每一盞都有。但是現在都市計畫裡面的，WiFi 傳輸的到的再來處理，有些在比較偏遠的地方，通訊就已經不是那麼好的就比較不需要去做智能，但是我們會慢慢建置。

鍾議員易仲：

所以每一盞路燈都有一個技術性的裝置？

方議員信淵：

自動會回報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明年陸續更換，先做 8 萬盞。

方議員信淵：

全部到底總共幾盞？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24 萬盞。

方議員信淵：

所以你才做 8 萬盞而已？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明年度的合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也有要求檢討，數量能夠增加越多最好，因為後續有一些擴充的，儘量明年 8 萬盞。可以跟廠商再去談，因為合約剛招標完成，所以可以跟他們協議工作計畫，看能做多少量，看需要再增加多少經費，再跟廠商協商。數量越多越好，到時候巡查的人力就可以減少。

方議員信淵：

明年 8 萬盞，那今年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今年還沒，剛招標完要做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招標完，剛議價完成而已，明年開始施工。

方議員信淵：

明年開始做就對了。你也知道以前里長為了路燈的問題，搞得大家很不愉快。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到明年年底這 24 萬盞就是全部節能的，電費就可以省起來，再來就是用智慧的功能。

方議員信淵：

回報系統。〔對。〕

另外，我再請教一下，我剛才才提到橋梁最近鬧得很大的因素，就是檢測的問題，到底針對我們的橋梁是否有每一年去做檢測，或者只是抽驗？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橋梁檢測是按照交通部所規定的每兩年必須要檢測一次。

方議員信淵：

是我們自己的人力去做檢測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全國都一樣，要委託專業的單位來檢測，檢測人員必須要去受訓。

方議員信淵：

都有經過這一套 SOP 了，為什麼橋還是會斷掉，這就很奇怪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偷工減料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是。我跟議員報告，各縣市的橋梁都有依照中央政府，就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的規範，不管是針對橋梁或是隧道都要檢驗。這個也不是今年才開始，幾乎有政府的時候

就有這個機制了，因為交通部航港局不受公路總局規範，他們屬於平行單位，沒有受到規範約束，所以就沒有檢查這個部分，沒有抽檢機制。

方議員信淵：

沒有抽檢機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你看高雄市為什麼港務公司權管的道路會這麼差？產權是他們的，但是道路卻不維護，放手給我們市政府，說是大家都在通行，又不是只有他們在通行。他們如果有檢查機制的話，就不會放任道路這麼爛了。我們的人行道，每年營建署都會派人來檢查我們的道路品質，那是每年都有的。而橋梁的檢測我們是每兩年循環檢查一次，1396 座都會檢查完成，所以一年都有 800、900 座在檢查，檢查完之後，每一座的成果還要上網登錄給交通部公路總局，都有這個機制，所以不會發生這個問題。

方議員信淵：

比較沒有這個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他們沒有去注意到自己的平行單位，包括道路的維護也是，不要說橋梁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交通部公路總局也不會讓你隨便檢查，他有一個機制，就是中央還有一個標案，招標一個顧問公司，顧問公司會告訴你檢查的對不對，針對每一座橋的檢查狀況他會去抽查，如果我們的檢查狀況跟他們所看的不一樣，就會被檢討了。

方議員信淵：

有認真做就好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也會怕。

鍾議員易仲：

拜託再注意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召集人很關心的那座車道橋如果蓋好，經過媽祖港橋的車輛以後要改道就比較方便，不過媽祖港橋現在檢測還是 R3。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它目前是要補強，是第三期，就是一年以內要維修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大家都問完了，還有意見嗎？沒有，我們就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養工處單位預算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主席（曾議員麗燕）：

等一下再審好不好，已經審了兩個鐘頭了，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曾議員麗燕）：

繼續開會。（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預算，請看第 6 至 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8,276 萬 9 千元，請審查。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還是請你說明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請薛隊長向各位委員報告。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預算主要是人事費用、加班費方面，這是屬於綜合企劃組，屬於行政方面的預算。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主要還是拆除的費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各位委員對於行政費用有沒有意見？

方議員信淵：

隊長，現在拆除大隊有多少人員？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職員預算編列是 34 人。

方議員信淵：

有 34 人就對了？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職員和職工一共 129 人。

主席（曾議員麗燕）：

129 人。

方議員信淵：

129 人嗎？〔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第 9 至 11 頁，科目名稱：違章拆除業務—違章拆除，預算數 628 萬 4 千元，請審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大隊長報告。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這個費用是有關於拆除方面的，除了人事費以外，裡面比較特別的就是有兩個資本門、一個發包案，一共 319 萬元。

主席（曾議員麗燕）：

那是在拆除違建的，以及廣告看板等這些違建的東西。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這個費用其實我們沒有濫用，在必要的時候，譬如人力、機具，真的沒有辦法必須拆除或是比較危險的時候，主要都用在參與颱風救災或是建管需要我們支援危險房屋拆除的時候我們才動支。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啦！我想，你們的違建拆除，可能要對那一種真正危害到公共安全的這一部分，尤其是有關於那一種特別的，像台北一直在反映的，就是把房間隔間起來分租的那一

種大樓，這種違建好像最容易發生火災，很危險，尤其他們在樓上也有增建，增建可能就變成會造成公共危險的樓層，你們要比較著重在這個地方，就是有公共危險的建築物。一般像過去，你們也一定會常常去拆除到所謂的遮陽板。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違章建築執行要點這次我們做一個放寬修正，在法定空地，以前屋前在既成違建是可以做3米的，現在不管是既成違建還是新的，屋前的車庫我們已經放寬可以做到6米。頂樓方面，以前因為民眾需要曬衣服，如果是透天厝，上面曬衣棚架深度可以做到8米，如果是集合住宅，它是可以做30平方公尺。

主席（曾議員麗燕）：

集合住宅是30平方公尺。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另外，集合住宅要進入車庫時的上方，有民眾反映如果雨下大一點，要進入地下室時，怕排洩不及，所以那個部分現在也同意可以加蓋棚架。

主席（曾議員麗燕）：

可不可以加蓋旁邊可以圍起來的？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不可以，都不可以。

主席（曾議員麗燕）：

還是只有上面加蓋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上面加蓋而已。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但是現在也可以立柱了。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請教一下，綠建築的部分，非都是屬於工務局管的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綠建築是建管處管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是建管處管的。

方議員信淵：

因為都市計畫區內有綠建築，都市計畫區外就沒有，你知道意思嗎？其實現在適用的一直都是原高雄市，非都對於綠建築也是需求很大，你不要說他違法，他也不想蓋違法的，如果要合法，他也想申請綠建築，可是他屬於非都地區。都市計畫區的綠建築已經合法化，但是非都的部分，我那天問過，這是屬於你們的業務，所以你們一定要趕快訂定一個非都市計畫區的綠建築自治條例出來，讓在非都市計畫區裡面蓋房子的人也可以適用。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綠建築自治條例把非都的部分納入？

方議員信淵：

對，把非都也納入，這個很重要。民眾的土地寸土寸金，家裡蓋房子，連要蓋個車庫都蓋不起來，對不對？假如可以納入綠建築的話，他們就可以蓋車庫，使用的比率

就拉高了，以前只有六成，如果加入綠建築，就可以蓋到八成，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趕快把非都的一併納進來？〔好。〕重點在這裡而已，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有沒有意見？

方議員信淵：

現在拆除隊比較人性化了，人家看了比較沒有那麼討厭。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我們大隊長報告，他們努力很久了。

方議員信淵：

以前人家如果看到拆除隊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人人喊打。

方議員信淵：

對啊！以前如果看到拆除隊的來，情緒就很不好、心情就很不好，現在拆除隊已經比較人性化了，對不對？現在只針對比較會造成公共危險的建築禁行拆除而已。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公共安全天經地義一定要維護，其他私人的、一些公共空間，他如果覺得有需要，不影響公共安全，剛才的報告，應該…。

方議員信淵：

好像比較人性化了，所以這些預算就比較沒有什麼爭議了，所以大家不怎麼要問你，你看，易仲就不太想問你了，如果是以前，進來審到你們的預算都想刪掉，你知道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違建隊都是在處理兩個民眾在檢舉來檢舉去，這個，不處理又不行。

方議員信淵：

但是也不要成為私人的工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啊！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現在處理都算快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就是這個狀況。

方議員信淵：

現在你們有立法，就比較不會了，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個沒有辦法改善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是人民的權利，人民認為不法，他有舉發的權利義務，你檢舉我，我檢舉你，痛苦的絕對是我們的承辦單位啊！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個我們也知道啊！我們也是啊！不是你們而已啊！

方議員信淵：

夾在中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過還是要慎重處理啦！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啊！不然以前只要審到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的預算，第一個就是要刪到剩一塊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要刪掉「拆除費」。

主席（曾議員麗燕）：

易仲，你不知道吧？刪到只剩下一塊錢，他們就沒有錢去拆除了。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現在都是用於救災。

鍾議員易仲：

就沒有錢去拆違建的房子。

方議員信淵：

現在的錢是用於救災而已，大隊長有說了，他有說全部用於救災。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例如颱風，用吊車對於一些招牌或大型的廣告物掉落，要緊急性去處理。

鍾議員易仲：

屋後溝的部分呢？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屋後溝是配合水利局辦理。

鍾議員易仲：

預算呢？預算是用我們這邊，還是水利局那邊編列的經費？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我們的人出面，其實是水利局在談。

鍾議員易仲：

是花他們的錢吧？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花水利局的錢。他們的工程費裡面就有編列預算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個都是不得已，因為最小間距要 80 公分，有的住戶真的不配合，不配合怎麼辦？

拆除隊要先通知他改善，他如果不改善，拆除隊的人去，不是只有拆出溝距，是後面整個違建全部要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這樣過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有，因為有這樣的案例，所以現在很多人都會配合。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全部拆除。

主席（曾議員麗燕）：

是喔？

鍾議員易仲：

哪些地方有？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楠梓區也有，鳳山好像也有，前鎮…。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幾件？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之前統計好像有 7、8 件。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 7、8 件？我還沒聽過。

鍾議員易仲：

鳳山也有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鳳山好像有，我再查一下，應該上次有，我要查詢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鳳山好像有一戶。如果不這樣，大家不配合水利局污水下水道屋後接管。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三民區也有，我記得三民區好像也有。前鎮、三民、楠梓，第一件是在楠梓。

主席（曾議員麗燕）：

是水利局請你們去拆除的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民眾如果不配合，整個案子就移到我們違建隊。

主席（曾議員麗燕）：

移到拆除隊。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我們是很慎重，我們也是會再次勸導他，說你如果讓我查到，單開了，那就是不歸路了，我們就一定要拆了，所以我們還是會很慎重的，站在百姓的立場，我們要分析給他聽，你如果不拆，因為 80 公分，各拆 40 公分嘛！你如果不拆這 40 公分，有可能你的全部違建都要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 1、2 米的違建全部拆。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一、二、三樓…。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全部都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現在有比較好了，因為有跟他說這個案例，有跟這些違建戶說明這種案例，所以大部分都會自己拆，拆了，你就留出 80 公分，然後你自己再圍一道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啊！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因為常碰到整條巷子幾乎大家都願意拆，就因為一個釘子戶不配合。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沒錯，有時候就是這樣子，他不願意拆就是不願意拆。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所以遇到這種例子就要拜託議員支持我們這方面，因為這是市府的污水接管政策。

宋議員立彬

局長，我建議，雖然退 80 公分是好的，可是有經濟困難的人實在拿不出這十幾萬元，真的有這樣的人，這是真的有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不用錢啊！為什麼要出錢？

方議員信淵：

自己拆的要自己出錢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自己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喔！

宋議員立彬：

你幫他拆，他也是要自己修復，十幾萬元跑不掉。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那種個案就是要請施工單位可能要去協助，因為它那個工程一標到都算好幾億的。

宋議員立彬：

對啦！我的想法是說，因為他既然有那間房子了，他如果沒有現金沒有關係，我們可以協調高雄銀行，他們如果想借貸，跟他們說我們協調高雄銀行來協助他，否則有些人房子已經很舊了，你把它拆了，他哪有錢修復？他哪有那二、三十萬元，至少也要二、三十萬元，一、二十萬元可能做不起來，至少也要二、三十萬元，你想呢？他就說，我幹嘛無緣無故花這筆錢，我生活已經很困難了，哪有錢花這一筆，對不對？民眾來找我陳情都是這樣說。所以我們要有一個配套措施，就是住戶如果沒有錢，高雄銀行可以讓你貸款，利率比較低一點，我們市政府來協助他，30 萬元額度讓他貸款，對不對？這些錢不多啦！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這個可能要和工程單位水利局協調。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再和水利局協調。

宋議員立彬：

對啊！協調一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去拆是最後的手段。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工務局單位預算全部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基金的部分，請議員翻開貳-16 高雄市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請看第 6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689 萬 6 千元，請審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處長主動說明好了，讓委員知道這筆錢是怎麼收進來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委員說明，這個綠基金的收入主要是兩個部分，一個是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所繳交的回饋金，另外就是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依法必須要設置的一些設施設備，沒有辦法設置的時候，會用所謂的代金、代金的繳交。

主席（曾議員麗燕）：

繳代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主要大概是這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無障礙的部分要先說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請處長直接向各位委員報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委員報告，無障礙的部分主要收入是分為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新建的建築工程所要繳交的無障礙勘檢費用，另外就是既有公共建築審查費收入，主要大概是這兩個部分。其他就是利息的收入，最後一項是中央的補助款。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問那個勘檢費，是固定一件 1 萬 2,000 元？還是 2 萬元？這要怎麼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應該是以它的工程規模來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是以幾坪為標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500 平方公尺以下是 1 萬 2,000 元，500 平方公尺以上的是 2 萬元。向主席和委員補充，中央補助的部分，今年和明年，就是 109 年的部分，中央補助無障礙升降電梯一部。因為今年 108 年有一個案子來申請，就只有一個案子。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很不簡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很不簡單，不容易。因為同意書的取得比較不容易。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啊！大樓。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舊的公寓。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五樓公寓。五樓公寓如果要增建一座電梯，一樓的大部分都已經建滿了，他不讓你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很不簡單啊！它為什麼可以申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他們其實已經有努力 2、3 年，本來前年就可以申請，後來聽說今年 108 年營建署有加碼 100 萬元，多補助 100 萬元。

主席（曾議員麗燕）：

補助比較多錢，他們就比較有那個 power 去處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他們會比較省錢。

主席（曾議員麗燕）：

明年補助多少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203 萬元。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203 萬 8,000 元。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一座電梯補助這樣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一座電梯差不多補助二百多萬元。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就是 203 萬元？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另外有一個 30 萬元的是補助無障礙坡道。

主席（曾議員麗燕）：

30 萬元是補助無障礙坡道。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個很少可以來申請，因為有住戶會不同意興建電梯，也沒有地方可以興建。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接下來請看第 7 至 8 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 661 萬元，請審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主席和各位委員，向大家說明一下，主要是我們每年定期會編 150 萬元委託調查，包括哪一些無障礙設施應該要改善，我們有一個分期分區的計畫，依照那個計畫去做一個調查，去協助業者看它的現況，另外依據他們的現況給他們提供建議，怎麼改善，讓他們知道，主要是花在這裡。

另外，剛才向委員說明的就是第 8 頁，剛才說中央補助 201 萬元，我們地方配合款是 50 萬元，大概總計是 250 萬元，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剛才說明的，就是補助無障礙設備改善的部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

宋議員立彬：

處長，第7頁有一個委託調查研究費150萬元，那是研究什麼？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那個就是我剛才說明的，我們各縣市有一個分期分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改善計畫，譬如我們主管的加油站，我們去幫他們做一些現勘，給他提供意見，看要如何改善。

宋議員立彬：

都委託誰來調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一般都是委託在地的無障礙團體。

宋議員立彬：

協會就對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協會。

宋議員立彬：

無障礙協會嗎？他們算是去體驗就對了，去體驗看哪裡需要改善。[他們是使用者。]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他們比較了解。

宋議員立彬：

了解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完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部分今年監察院有請各縣市去監察院做報告，我們有提出來，監委就說我們做得比其他縣市好，因為其他縣市都是找譬如建築師公會，公會的話都只看法令，在實務上不是很清楚。

宋議員立彬：

要親身去試才知道哪裡不完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因為是他們在使用的，所以他們比較了解。

宋議員立彬：

我們市政府也沒有一個專門的單位可以來做這個，幾乎沒有一個有公權力的可以來做，你們都是委託民間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民間的。

宋議員立彬：

都沒有一個比較有公權力、公正性的政府單位，都沒有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向委員報告，這些無障礙協會其實也是長期和市政府合作，包括建管處，每一棟建築物要完工、要驗收，建管處一定要去檢查無障礙設施有沒有符合規定，才可以發照，甚至人行環境的稽查，無障礙環境也是很重要，所以我們養工處也是委託這些公會來幫我們巡檢這些無障礙設施。

鍾議員易仲：

我在這裡請教一下處長，我看去年是編了 70 萬元，今年整整多一倍，是什麼原因？是哪裡有補助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不是，向委員報告，我剛才有說明，監委有要求我們要加強去輔導，監委的意思是我們最好是去輔導，監委這次請我們去報告，主要是發現各縣市在無障礙裁罰的時候沒有落實，所以這次也要求各縣市要依法去裁罰。

鍾議員易仲：

我們高雄市呢？有落實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有啊！我們去年裁罰的數字，在全國算是第一、第二的，還算不錯，所以監委對我們高雄市是沒有什麼意見的。另外，我們高雄市無障礙的督導，在中央每年都是特優的，我們至少連續 5 年以上都是特優的。

鍾議員易仲：

所以這樣的話，如果今年又做得很好，明年的預算有可能會再增加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應該不會，要看收入，因為這個要跟收入平衡。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基金審查完畢。接下來請看另外一本，貳-17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請看第 6 頁，工作計畫：基金來源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1,375 萬 4 千元，請審查。

主席（曾議員麗燕）：

還是請說明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好，這個部分向主席和各位委員說明一下，剛才我大概有說明，綠基金的主要來源大概有四個部分，一個就是依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設置的回饋金，另外一個是依據綠建築自治條例，必須依法設置的一些設施設備，如果沒有辦法設置，譬如他要設置太陽光電，他沒有辦法設置的時候，就先用這種代金繳進來。另外就是剛才說的利息收入，還有中央補助款，大概是這四個部分。

方議員信淵：

處長，我們的綠建築一年總共收了一億多元，就是收入這個部分，綠建築明年收入是多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會計主任胡主任說明。

工務局胡會計主任湘蓮：

向議員報告，我手上這個資料是截至 9 月份的資料，整個綠建築加上代金的部分，整個收了大概 16.42 億元，在繳庫的方面，就是已經納入屬於來源的部分是三點，因為它要納入預算數，要先有一些條件，像高雄厝的部分就是要完成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放在收入裡面，所以收進來也是先放著，如果有條件要退錢的話，它就不能夠放進去。那個部分可能就是比較詳細，要麻煩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像我們高雄厝，如果是依高雄厝鼓勵回饋辦法設置的回饋金，現在我們都是要確定它整個建築結構體完成、勘驗完，確定它已經做了，那個回饋金才可以列入實質收入的部分。另外，綠建築自治條例回饋的部分，假如他在取得使用執照之前沒有辦法設置，要先繳那筆錢，但是他如果在取得使用執照3年內，他又去設置的話，這一筆錢是要還給他的，所以這個部分要等到確定不用再還給他的時候我們才會繳進去。

方議員信淵：

也就是說他這一筆繳進來，他如果有做，可以再退回去？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他如果事後有做，錢就可以退還給他。

方議員信淵：

事後有做，錢一樣可以退回給他？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收這筆錢的意思就是因為當時你沒有辦法做，你才繳這一筆。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他如果有做就退回。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取得使用執照後，他如果3年內有做，就可以退回。

方議員信淵：

如果沒有做就要繳代金就對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

鍾議員易仲：

這樣子有沒有變更他原本的建築面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那個部分應該都是屬於非雜項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它可以獎勵他的建築面積。所以，處長，我剛才跟你說的就是除了綠建築以外，高雄厝的部分，非都也都要把它納進去，這樣他的使用面積才會增加，我現在跟你講，剛才的意思就是這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跟都發局再研議一下，因為上位那邊要…。

宋議員立彬：

這樣非都不就不能蓋高雄厝了。

方議員信淵：

沒有享受那種權利。

宋議員立彬：

這樣就不公平了。

方議員信淵：

對啊！不公平。

宋議員立彬：

這樣就不公平了，一樣是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和非都市計畫區…。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委員說明，為什麼那時候沒有把非都納入的原因，其實主要是這樣，都市計畫可以適用是因為我們的上位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是我們自己主管的法規，我們訂定的，所以我們可以把它納入免計的範圍，但是非都它的母法是中央的法律，那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去介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自治條例是我們訂的。

宋議員立彬：

你的意思是高雄厝是依照它的母法去設定的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高雄厝它可以實現說它可以用回饋金免計容積的部分，是因為上位高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有訂定，如果你依照高雄厝鼓勵回饋辦法設置的就可以免計容積，是因為有這個法源，他才可以適用。

方議員信淵：

我現在要求處長繼續訂定非都的部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要再跟中央溝通。

宋議員立彬：

如果是這樣，像我們高雄縣一些東西，一樣的意思，都像二等公民了，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委員報告，因為非都的部分法源是在中央，我們沒有辦法去介入…。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所以我就請你們要去溝通、要去推動，你們不能什麼事情都怪罪中央，說是中央的限制，我們地方的需求要跟中央說啊！要去說。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有啊！我們有去溝通。

主席（曾議員麗燕）：

你們要去努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會去努力。

宋議員立彬：

當然，中央法令不是你們的職權，你們的權力不夠，你們的職權不夠，但是你要把高雄市民所有的需求送到中央，跟中央說一下，跟中央說我們高雄市有這個需求，看要怎麼樣幫我們變通，或是給我們一個配套，或是給我們一條可以走的路，對不對？〔是。〕要不然中央跟我們不一樣，就是要靠你們去爭取，說白一點就是這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努力一點。

方議員信淵：

處長，這是會賺錢的，要多努力一點，對百姓好，對市政府也好，可以創造雙贏的，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別的縣市都眼睜睜在看著。

方議員信淵：

對啊！這個要訂，母法如果沒有，我們就自己訂自治條例啊！對不對？除非有牴觸母法的時候，我們再來修正嘛！對不對？初期我們可以自己訂定自治條例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委員報告，像這個規定在全國只有我們高雄市獨享而已。

方議員信淵：

對啊！獨享而已，既然獨享就是你有賺錢，還有收入，這麼好，這樣就是要繼續努力下去。

主席（曾議員麗燕）：

他們努力過了。

宋議員立彬：

與其獨享，你不會找台南一起做、找台中一起做嗎？

方議員信淵：

一定會過的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委員報告，其實中央有在反對，目前我們已經闖關過去了，我們就繼續用。

方議員信淵：

好啦！繼續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昨天花了兩個小時到建管處去了解高雄厝。現在是3.0。

宋議員立彬：

高雄厝是多加東西上去而已，其實房子都一樣，是再加強而已，它底部是沒有變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裡面再多加一些智慧功能，現代化的智慧功能。

宋議員立彬：

以前我們說陳菊推高雄厝是用來賺錢的，我發現真的是賺錢的，因為用容積率來抽稅，所以我發現它真的是賺錢的，難怪他要推動。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啊！這個好像有一百多家了嘛！103棟嗎？很漂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興建中的很多。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送件的，我說送件的，拿到使用執照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現在申請的大樓，差不多八成都有設計，都有做。

方議員信淵：

陽台可以做大一點，綠建築它的陽台可以做得很大。

主席（曾議員麗燕）：

陽台可以外推。

宋議員立彬：

像有一齣電影，它的游泳池是透明的，30樓上面做游泳池，還是透明的，像高雄厝一樣它陽台外推，也可以做玻璃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有一千四百多件，五萬多戶。

主席（曾議員麗燕）：

雙贏啦！也可以說三贏啦！建商、政府還有住家。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因為只有我們高雄市景觀陽台可以訂，台中不可以訂，可以對我們承購戶是有意見。

方議員信淵：

非都的部分，你們再努力一點。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個開始是從吳議員益政，他對城市之美很用心，一直推動工務局去完成這個立法，不簡單，所以賺這些錢不知道有沒有分給益政？開玩笑、開玩笑。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回饋給高雄市啦！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啊！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接下來請看第7至11頁，工作計畫：基金用途明細表，預算數7,565萬4千元。請審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建管處長報告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委員報告，我們今年綠基金主要要執行的部分，像第8頁有建照無紙化的作業，這個是要讓建築執照申請更透明、更快速，讓業者和起造人都可以一清二楚，等於說大家有一個有很公開的平台可以完成這樣一個建築執照的申請。

另外，第9頁我們例行有幾個專業服務費用的部分，我們例行要執行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在地設計操作計畫、綠建築宣導計畫、綠建築推動抽查計畫、太陽光電設施計畫、智慧生活科技應用計畫、工地聯合檢查及勘驗計畫，最後是我們每一年都有辦的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計畫，主要的計畫是放在這裡。

補助的部分我們有編列在第10頁，編列1,850萬元，立體綠化的補貼費用，以及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的補貼費用，這兩個費用我們每一年都有編列，民眾來申請的意願也都滿高的。

宋議員立彬：

處長，第8頁你們有一個專業服務費3,095萬5千元，第9頁還有一個其他專業服務費，這沒有重複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重複。

宋議員立彬：

你後面沒有寫這個專業服務費是什麼，這筆費用是要幹嘛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下面有細項，3,095萬元裡面有包含下面的細項。

宋議員立彬：

就是下面的細項就對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那是細項，沒有另外一個項目。

宋議員立彬：

第8頁建照無紙化-審查電子化系統擴充計畫250萬5,000元，這是什麼意思？都用電子系統？都用程式去記錄就對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目前的建築執照申請都是紙本、人工，現在就是要用一個無紙化的平台，就是你直接上傳，我們同仁有iPad，直接可以審查，他直接把審查的意見寫上去之後，對方馬上就可以看得到。

宋議員立彬：

如果遇到病毒或有的沒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啦！那就是系統的問題。

宋議員立彬：

這也是有可能，如果資料不見怎麼辦？不就要重新審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紙本並重啦！

宋議員立彬：

紙本也是要繼續做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啦！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會推動無紙化，但是如果真的有那種情形，紙本還是可以用。

宋議員立彬：

要不然你看美國的國安單位都被駭客侵入了，更何況你這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應該沒有那麼嚴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電腦系統要注意。我補充說明為什麼會來推這個，因為一般我們說申請建照會拖很久，為什麼拖延，現在我們已經縮短整個從建築建照到開工流程，當然105天那個我就不說了，為什麼有這個，原因是例如我們召集人是建商，他委託建築師設計，設計完送到公會審查，初審後再送到建管處，這中間如果有什麼審查意見，會再退回給建築師修改，這個修改的過程他不可能讓業主知道，業主會說都送出去了，還沒有發照下來，是建管處在拖，反正他的理由都推給建管處就對了，我們認為很不公平。所以這個無紙化做出來之後，起造人業主、建商，他也會知道你的建照流程跑到哪裡，建築師也會知道他的流程跑到哪裡，建築師也會知道他因為什麼問題被退件，業主也會

知道建築師怎麼沒有設計好，設計到審查單位有一堆意見還被退件，這樣很公開透明啊！你也不用特別來拜託處長或拜託局長說建照怎麼還沒下來，對於這個，市長在他的政見裡面也有宣示過，其實我也不要讓我們的同事背黑鍋，因為大部分我們都會很詳細審到沒有錯誤。

鍾議員易仲：

所以你這個就用綠建築的基金，申請綠建築的可以使用。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可以。

鍾議員易仲：

一般建築也可以使用，是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全部都可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認為這個用在這邊是合理的，因為綠基金本來就是跟建築業務相關嘛！對於議員為民服務來說，它也是公開透明，電腦一查就可以知道流程到哪裡了。

宋議員立彬：

民眾就不會跑來服務處，要求我們打電話問看看建照下來了沒有，對不對？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啊！

鍾議員易仲：

你們現在執行這個，人事的編制是僱用多少人？約僱 8 人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委員報告，我們綠基金的約僱人員有 8 個人，這 8 個人主要在幫我們市府內部做一些相關的建管和綠建築方面的業務。

鍾議員易仲：

好。

方議員信淵：

處長，再生能源這個部分，太陽能再生能源這個部分的補助歷年來都很少，大家都搶破頭，我不知道到底什麼人可以獲得補助，這你不要看說有 1,500 萬元，其實很少，這真的要可以補助到，不知道排隊要排到哪裡去了。以前他們也經常在推再生能源，以前前朝政府一直在推再生能源，結果他們也是編得很少，他們每次在公告的時候，譬如故意在 329 放假的時候公告，到上班的時候就額滿了，不知道他們到底在搞什麼，他們以前就是這樣操作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委員報告，今年沒有這個現象了。

方議員信淵：

當然，我不知道你們今年怎麼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到目前為止，補助費還有剩。

方議員信淵：

再生能源要怎麼申請補助？如果民眾非常喜歡，要申請再生能源補助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委員報告，就像委員說的，過去補助費用確實編列不夠，所以以前我們都有再追加，我們都有再簽追加。

方議員信淵：

所以應該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了吧！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今年沒有，今年我們一樣編列 1,500 萬元。

方議員信淵：

以前的觀念就是永遠都申請不到，給人的觀念就是永遠都申請不到，所以大家就都放棄了，不知道現在換朝代已經不同了，已經很開放了，以前好像是裝進去，現在開放了，拿出來了，可是大家不知道。以前是幾個人在那裡申請，申請到最後，那幾個人沒有申請了，就沒有了，就開放了，什麼情形你知道吧！所以你們公司如果要申請太陽能，就可以去申請補助了，像這樣，你如果蓋房子，就可以申請補助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如果有申請，我再幫你服務。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啊！剛開始第一件就是高永建設徐總，他們第一個用太陽能獎勵，我有去看。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工務局基金部分審查完畢。接下來請議員看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 2，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准修正增加經費共計 4 億 5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1,99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50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請審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處長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鄭處長元宗：

這個部分就是中央補助鐵路地下化，橋拆掉之後，中央補助我們設置平面道路的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四億多元。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鄭處長元宗：

包括左營地下道、青海陸橋、大順陸橋、自立陸橋，還有維新陸橋等。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個是中央補助的，應該沒有問題。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 3，案由：為執行行政院同意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

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共計 5 億 8,4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請審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解釋一下。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鄭處長元宗：

這是補助我們拆橋和地下道填平的經費。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是交通部補助的。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鄭處長元宗：

對，交通部補助的。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剛才報告那案是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的。

工務局工程企劃處鄭處長元宗：

對，內政部補助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交通部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交通部鐵道局，鐵路地下化的主管機關。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 4，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08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9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請審查。

鍾議員易仲：

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江處長，請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向委員報告，這是內政部的一個補助款，我們每一年都提一個騎樓整平計畫，我們今年經費總計是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810 萬元，地方配合款是 190 萬元。

鍾議員易仲：

請處長說明一下騎樓整平計畫的內容好不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每一年爭取的經費都一樣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

主席（曾議員麗燕）：

固定都是 1,000 萬元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內容都一樣。我們大概每一年都會擇定幾個路段，譬如我們過去是找五福商圈，

捷運沿線的一些路段，來做一個騎樓整平。今年因為過去我們執行的成效比較不好，成效不好主要是同意書的取得比較困難，有些店家要請他同意可能很難，所以今年我們有去參照其他縣市，台南市和其他縣市的做法就是位階要拉到比較高的地方，而且也要其他局處配合，譬如要會同有關障礙清除的部分警察局，另外交通局要訂定一些相關騎樓的法規。還有一個重點要把區公所和里長納進來，也就是我們先做一個調查，地方先提供有意願要做的部分，我們協請地方區公所和里長先去跟這些里民溝通，溝通完之後，有共識之後騎樓才會整平。

鍾議員易仲：

這裡說的整平是清除上面的雜物？還是怎麼樣的一個方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房子蓋好之後，有的店家會自己再把它墊高，墊得比人家還高，墊高之後就變成這戶和那戶之間騎樓地板高度有落差、不平。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的是因為淹水的問題，大部分來說都是淹水的問題。

宋議員立彬：

有些地方又不能削齊。

鍾議員易仲：

是把它削齊嗎？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不是，是交接處把它做順平，在交接處的地方。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不要有高低啦！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譬如兩戶中間有高低落差的時候，我們就類似做一個斜坡，讓它可以順接。

宋議員立彬：

讓人家不會踩空。

方議員信淵：

處長，這在台北市做得都非常好，幾乎每一條都已經做好了，它對於騎樓的路平都做得很好；高雄市很奇怪，我們也已經推動好幾年了，但是都推動不起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和市民的觀念有一點關係。

方議員信淵：

對啊！就像你說的，有高低落差，就是要將它順接，對於商家絕對沒有影響，你們去向他們做說明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他們以為要把大家的騎樓都削齊，全部削齊這是不可能的，只要將高低落差順接就好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店家不願意主要是怕影響到他們做生意。

方議員信淵：

對啊！其實他們是要把騎樓佔為己用，一般都是要自己用，你如果把它做好，他就要開放通行，對不對？所以他的意願就變得很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把騎樓拉平主要目的也不是一定要他們全部清空，現在執行上都是請他要留一米五的寬度讓人通行。

方議員信淵：

對啊！要讓人通行，只是要做整體一點、漂亮一點，讓人好行走，這樣子而已，所以這也是要溝通。我覺得這個很好，尤其捷運每一站的附近絕對要做，捷運站附近大家都會走騎樓，捷運站附近 500 公尺優先做，因為捷運站附近 500 公尺內，大家絕對是用走的，如果離捷運站比較遠，有的就是開車去，對不對？所以我們的優先順序，要麻煩你在捷運站 500 公尺範圍內優先來做，這樣來推動，我們慢慢推動出去，好不好？

宋議員立彬：

處長，我有一個想法，我們沒有辦法強制，對不對？沒有辦法強制店家執行，但是如果我們把它修成在商圈或商業區裡面都特別要去執行，這是要修改地方法？還是修改中央法規？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簡單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要推動騎樓整平，他們都把理由告訴我了，對於這些要考慮的因素，市府請秘書長做召集人，市府有成立一個騎樓整平小組，裡面的成員當然包括像我們剛才說的警察局、交通局、區公所，還有經濟發展局，因為店家是經發局管的，還有我們工務局。我們成立一個小組以後，再來就是誠如剛才提到，可能要從通勤的車站，車站附近，再來是商圈附近先來推動，在推動的時候要跟居民溝通，就是要請區公所來幫忙了，因為對我們工務局來說，我們施工會交給養工處來施工，窗口是我們建管處，將來選擇的路段跟居民溝通沒有問題，之後的規劃設計和施工是由養工處來進行，我們分工做好，重點是在前段的這些協調要其他局處來協助，我們小組內部都有在進行。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我們都準備好了，可是百姓的同意書簽不出來也是沒用。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所以要拜託區公所和警察局，軟硬要兼施。

宋議員立彬：

你拜託區公所、拜託里長，他們都不可能去當壞人，所以我才想說看看有什麼方法，有時候該強制就要強制，該修法我們就修法，地方該做的我們就要做嘛！我們要想出一個方式，不要全面，至少譬如商業區，有類似等等這種狀況的地方，我們選一個地方先來做示範嘛！

鍾議員易仲：

這也沒辦法強制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已經有做好幾條了。

宋議員立彬：

你編再多錢也沒有用，因為住戶不簽同意書給你嘛！對不對？第一、因為他不知道一起做了之後對他好不好，所以他不要；第二、他覺得這不關我的事，那是別人在走的，和我沒有關係，對不對？他們的想法是正常的，可是我在想，有的時候我們可以看看有沒有辦法去強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用法來約束。

宋議員立彬：

對，就用法來約束。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約束市民來配合。

宋議員立彬：

至少要求自治會，譬如商圈有一個自治會，要求他們為了要讓逛街人士和步行人士通行順暢，通道上不要有障礙物，我們要求商圈裡面全部都要執行這個。你說的，如果不用罰則，我們就用獎勵嘛！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我們現在有思考，看看可不可以用獎勵的方式來推動，像台南有一些競賽型的，就像剛才委員說的，譬如商圈或是一個區域提出申請之後，3年內或5年內他們會做一個比賽、競賽，如果你還是維護得很好會有獎金，所以我們後續會再研議。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5，案由：訂定109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請審查。

方議員信淵：

局長，已經好幾年沒有在收工程受益費了，我們現在突然又提出這個案出來，我想民眾絕對會出現很大的反彈，所以針對這個案子，本席絕對有意見。尤其現在有些地段，民眾生活已經很不好過了，你雖然開闢那道路，民眾實際有受益，但是實際根本就沒有享受到房價的上漲，你突然要收這一筆，這很難論斷，尤其像那種五樓公寓或是比較裡面的一些道路，像那種3、4米的道路，不管外面的路做得再大，他裡面就是3、4米的道路，雖然在範圍裡面，但是他房價都不好了，你現在還要收這筆工程受益費，所以針對這個案子，本席絕對有意見，這個時候我看要慎重一點，主席，本席絕對有意見。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一樣先請黃處長說明，看要怎麼徵收。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感謝主席，感謝方議員。我們收這個道路工程受益費是因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五條裡面的規定就是需要提報議會，所以我們大概每一年都會提報。從民國78年開始，因為整個社會環境大概有所不允許，所以議會這邊的審查都是採零費率徵收。我們今年提的案和往年也都一樣，就是採35%的費率來提報，就供各位議員來做審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108年有沒有徵收？107年有沒有徵收？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徵收費率都是零，議會的決議都是無法徵收。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向委員報告，程序上我們必須這樣做，因為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我們每年要提報，我們要怎麼徵收要送到議會來報告。

宋議員立彬：

對啊！我們應該知道都是紙上作業而已，說白一點，都是在浪費公務人員的時間，對不對？你打這張單子也要時間吧！既然沒有徵收為什麼每年要做這個動作，我也想不通。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總要看看要怎麼修法嘛！你要把它修成它既然都是零了，為什麼還要有這個動作嘛！要怎麼修法，修成不用再浪費這個時間和動作，所以有時候我們公務體系很多東西重複在做，應該做的沒做，不該做的還是在做，對不對？當然，我們要以中央的母法來看，看看到底有沒有辦法在地方法上面修正，如果母法規定得很死，我們地方法也沒有辦法修，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啊！

方議員信淵：

處長，我絕對反對，這個已經好幾年沒有收了，你要偷渡這個東西出來，地方絕對有很大的反彈，已經很久沒有實施的東西，雖然有訂定這一條，但是在高雄市已經很早就沒有實施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每年一定都會提報議會。

方議員信淵：

已經很久沒有收工程受益費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今年提的是今年度剛施作完工的這些道路工程。

方議員信淵：

以前就都沒有在收工程受益費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個人也是支持議員的意見，但是事實上因為是中央的規定，我們所有新闢道路完工以後，要依照中央的規定，要徵收工程受益費，所以以前的高雄市政府也是依照中央的規定。如剛才宋議員說的，如果有硬性規定我們一定要照做，除非中央有修法，我們就是依照中央的法令來訂我們高雄市的工程受益費，這個工程受益費條例的內容就是規定我們在徵收之前要先送到議會來討論，議會審議通過後才能徵收，議會如果不通過就是按照零費率，實際上我問我們處長，他剛才報告107年和108年都沒有收。

方議員信淵：

那就是我跟你說的，都不要收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109年應該也是零，至於議員說既然知道是零，為什麼還要多費這個工？

方議員信淵：

對啊！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至少在中央還沒有修法之前，我們還是按照程序來做。

方議員信淵：

所以按照程序來，這一條你們有提就好了，我們就照常讓你們不通過，這樣子而已。

主席（曾議員麗燕）：

還是按照零費率。

宋議員立彬：

如果通過，費率就是要寫零。

方議員信淵：

那就等於和廢掉一樣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徵收費率就是建議採 0%。

宋議員立彬：

我剛才的意思就是既然是零了，看要怎麼修法，讓它沒有這個規定嘛！是不是這樣？

因為一般我們都沒有徵收啊！

主席（曾議員麗燕）：

因為那是中央的母法。

宋議員立彬：

我知道，可是他們一定有解決的方法，我很討厭聽到公務人員都推給中央，都是中央的事情。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有機會再向中央爭取修改母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要修法。

宋議員立彬：

對啦！所以這個不是在這裡思考費率要怎麼訂，既然是沒有效率的東西，我們就看要怎麼把它解決嘛！既然沒有效率，它是零了嘛！它是那麼多年都沒有徵收了嘛！雖然母法有規定，可是我們要怎麼去把它解釋為這個效果是沒用的，還是說這個動作是多餘的，只是增加公務人員的負擔，對不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向所有委員報告，因為它這個法是全國一體適用，各縣市都在使用，有些縣市也是有在收，只是我們高雄市議會，我們小組的決議是零費率。我們本來提 35% 的費率，小組就是決議 0% 這樣子，至於宋議員說是不是要反映給中央，我們也是會依照議員的意見，有機會我們來反映。

宋議員立彬：

所以現在我們把它改為 0% 就對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對啊！要不然就把它改為 0%。

宋議員立彬：

你們程序照走，只是把它改為 0%。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這個還有另外一意義，就是小組議員替老百姓的經濟狀況著想，照顧百姓，小組要改為0%，叫政府不要徵收，有這個意義在這裡，也是在照顧百姓。

宋議員立彬：

主席，他是說也是一樣這樣子，費率由把35%改為0%就好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為了照顧市民嘛！不要讓他們多花這筆錢。

主席（曾議員麗燕）：

到最後都是沒有收啦！

方議員信淵：

你們要怎麼提案收費都沒有關係，到最後就是不要收就對了，不要收費我就尊重你們。

主席（曾議員麗燕）：

這是中央的規定，我們起碼也要遵守。

方議員信淵：

徵收費率就是0啦！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啦！依照我們小組的審查徵收費率是0%。

宋議員立彬：

全部為0%啦！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因為這個將來還會送大會再去審議嘛！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

方議員信淵：

小組的意見就是徵收費率為0%。

宋議員立彬：

徵收費率為00%，我們就把它改為0%。

主席（曾議員麗燕）：

所以我們以零費率徵收。（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接下來請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2，案由：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府辦理「小港區山明路（宏平路至學府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876萬986元、地方配合款205萬5,046元）、「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凱旋四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中央補助款3,404萬4,300元、地方配合款798萬5,700元）工程經費，核定總經費共新台幣5,284萬6,032元，請准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請審查。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請林處長再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林處長補充說明一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兩個案子，一個是在小港醫院前面的山明路，我們在小港醫院前面有一個無障礙環境；第二個案子中華五路是延續性的，因為今年有前瞻計畫的補助，今年完工是從新光路到正勤路，後續我們從正勤路一直施工到凱旋四路，到夢時代那裡，還包括供給管的配置。。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人行環境改善是好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3，案由：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經費擴充補助案，核定經費共1億6,500萬元（中央補助款1億2,066萬元、地方自籌款4,434萬元），請准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案，請審查。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是工業局的補助，我們申請中山路、沿海路，因為整個基底要改良，還有包括中安路到金福路這一段沒有做，因為工業局有一個賸餘款，它認為高雄市政府執行效率非常好，所以在中安路到金福路這一段再多給我們經費，這是計畫道路。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中山路從中安路到金福路這一段？〔對。〕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以前是從金福路做到沿海路，都做好了，以前那一段品質很差。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我們是從金福路到南星，現在剩金福路到中安路還沒有做。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從高速公路下來，道路又改了兩遍，整條都要改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都在我的選區，這一些都是我很大力爭取的、關心的，因為路太爛了，也很久了，也不是馬上進行的。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們燕巢角宿路。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工業區嘛！

方議員信淵：

一樣啊！中鋼構在那裡，中鋼構出來那一條路，那個基底也很差，那一條說了好幾年都還沒做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一條我們現在在跟中鋼構談，南下有先做一段。

方議員信淵：

我們叫中鋼構回饋，它還不要回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還要再跟他們談。

方議員信淵：

對啊！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找中鋼談。

宋議員立彬：

說真的，中鋼構在地方糟踏地方的人，卻不建設地方。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知道那邊都是重車出入。

方議員信淵：

都是重車出入啊！

宋議員立彬：

它的路基也做得不好。

方議員信淵：

角宿路你知道嘛！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差不多做一半。

方議員信淵：

做一半而已。

宋議員立彬：

你柏油再怎麼鋪，沒多久又壞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它的路基都要再做整理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要再整理。

宋議員立彬：

對啦！一樣維持不久，最多維持一年半就又壞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角宿路、186縣道只做一半，因為剛好是中鋼構重車要進來那邊，要跟中鋼去談一下，跟他們要回饋。

方議員信淵：

快一點，儘快，對於這個地方反映都非常大，跟你們反映都說沒錢。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去找他們，看能不能要得到，那個經費很大。

主席（曾議員麗燕）：

是不是請中央補助？

宋議員立彬：

不是，像這個，使用者付費嘛！對不對？你既然在那個地方進出，你怎麼可能不處理？

方議員信淵：

它都是重車在輾壓，都壓壞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對啊！

宋議員立彬：

像我們橋頭芋寮路，也是燁輝的重車在壓，也是一樣意思啊！只是它比較沒有錢，所以不敢跟他要。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我們再跟中鋼來談。

宋議員立彬：

對啊！跟中鋼談。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宋議員立彬：

主席，這如果是岡山、梓官、彌陀的道路，也是要同意。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同意，對，也是要同意。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 4，案由：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1 億 956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8,984 萬 8,000 元、地方自籌款 1,972 萬 1,000 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請審查。

方議員信淵：

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是交通部公路系統，所謂公路系統就是有編號的市道和區道，而且必須要在都市計畫外。

方議員信淵：

是編定為市道和區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譬如高 26，以前是做彌陀那一段。

方議員信淵：

不是公路局的道路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不是，就是市道和區道，有編號的。

方議員信淵：

這裡寫公路系統，我以為是省道。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路系統就包含省道、國道，還有市道和區道，有編號的，而且是在都市計畫外的它才有補助。

方議員信淵：

它有補助就對了。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所以這裡就是含田寮高 146、燕巢高 36、仁武高 55、杉林高 129 等，總共有 9 條道路，我們在原高雄縣的部分，都是非都的部分，我們有申請這個經費。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我們今天的審查會議就到這裡，星期一我們要審都發局和地政局的預算，謝謝你們，辛苦了。

工務局吳局長明昌：

謝謝各位委員，感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散會。（敲槌）